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新 增 及 更 新 現 有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採 納 新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本公司的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39頁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包含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一封由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包含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90頁。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第16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42
附錄一 膺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95
附錄三 新章程細則	1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	指	國資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二零一三年發佈的整體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詳情載於本通函「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一段
「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銀行票據貼現服務及安排委託貸款
「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整車等

釋 義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結算服務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結算及接受存款服務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整車等

釋 義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	指	標準的第IV階段
「中國國家五級排放標準」	指	標準的第V階段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正先生、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所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有利害關係的董事」	指	馬純濟先生，對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 SE」	指	MAN SE，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ISIN DE 0005937007, WKN 593700)，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25% 加一股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細則」	指	擬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一帶一路」	指	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倡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一帶一路倡議」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絕大部分內容已被新公司條例取代

釋 義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	指	「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III、IV、V階段)」，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新公司條例中涵義的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之眾數形式亦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執行董事：

馬純濟先生(董事局主席)

蔡東先生(總裁)

童金根先生

王善坡先生

孔祥泉先生

劉偉先生

劉培民先生

Franz Neundling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Georg Pachta-Reyhofen 博士

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

Jörg Astalos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歐陽明高教授

陳正先生

盧秉恒教授

楊偉程先生

黃少安教授

敬啟者：

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英雄山路165號

郵編：25000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2103室

重選董事

新增及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ii)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做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新章程細則資料。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第167頁。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和Franz Neundling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和Jörg Astalosc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和黃少安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為填補期中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委任劉偉先生及劉培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劉培民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馬純濟先生、孔祥泉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陳正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膺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局所深知及深信，董事確認：

- (a) 馬純濟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陳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b) 馬純濟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陳正先生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 (c) 馬純濟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陳正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 (d)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新增及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的銀行票據或發出的商業票據)、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等融資服務；(ii)委託貸款安排及債券配售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及(iii)接受存款服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支付條款及服務規格，一般條款如下：

- (i) 融資服務：
 - (a) 票據貼現服務：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應於扣減與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利息收入後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銀行票據和商業票據的面值；
 - (b) 無抵押貸款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應每三個月或單獨協議中所訂的其他時間間隔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支付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收入一次。於貸款到期後應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尚未償還的利息；及

董事局函件

- (c) 租賃融資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應每月或單獨協議中所訂的其他時間間隔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直至全部還清。
- (ii) 其他金融服務：
- (a) 委託貸款安排：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並透過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該筆資金借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毋須承擔委託貸款安排下的任何信貸風險。委託貸款發放後，中國重汽集團應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支付與委託貸款安排有關的手續費；及
- (b) 債券配售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應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完成服務後向其支付與債券配售服務有關的手續費。

(iii) 接受存款服務：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應每三個月或單獨協議中所訂的其他時間間隔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與接受存款服務有關的利息開支一次。

此外，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不向中國重汽集團收取額外費用。此乃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融資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接受存款服務的配套服務及必要條件。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取代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時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最遲者為準)。

定價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般而言，中國重汽集團就金融服務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支付的款項將參考當時當地市況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融資服務：
- (a) 票據貼現服務：該等服務項下可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根據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及中國票據網(一個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直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管轄)設立的網站)不時發佈的參考利率釐定；及

董 事 局 函 件

(b) 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該等服務的利率乃根據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率釐定。

(ii) 其他金融服務：

(a) 委託貸款安排：該等安排的服務費按類似於附有類似委託貸款安排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提供的利率設定；及

(b) 債券配售服務：該等服務項下可收取的費用按類似於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提供的佣金比率釐定。

(iii) 接受存款服務：

該等服務的利率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附有類似存款條款的基準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 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附註1)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票據貼現服務及委託貸款安排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附註2)	50,000	0	50,000	2,831	50,000	1,967

董 事 局 函 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 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接受存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附註3)	500,000	497,389	500,000	455,873	500,000	290,591
利息開支(附註4)	30,000	3,991	30,000	3,254	30,000	653

附註：

1. 上述價值僅包括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或發出的銀行票據)的最高日結結餘。
2. 上述價值僅包括與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或發出的銀行票據)及委託貸款安排有關的利息及手續費。
3. 上述價值僅包括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接受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4. 上述價值僅包括與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接受存款服務有關的利息開支。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融資服務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490,000	490,000	490,000
利息收入	19,000 (附註)	37,350	37,350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500,000	500,000	500,000
利息收入	20,400 (附註)	40,000	40,000

董 事 局 函 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租賃融資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收入	490 (附註)	950	950
其他金融服務			
委託貸款安排及債券配售服務			
手續費收入	110 (附註)	350	350
接受存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利息開支	20,000 (附註)	40,000	40,000

附註：鑒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和租賃融資服務的利息；(ii)委託貸款安排及債券配售服務的手續費；及(iii)有關接受存款服務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融資服務：

(a) 票據貼現服務：

- 最高日結結餘：根據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或發行的銀行票據)的現有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面使用)及按中國重汽集團的建議金額計，中國重汽集團就其營運及未來業務增長的票據貼現服務(包括新型商業票據貼現服務)需求較現有上限的估計增加約63.33%；及

董事局函件

- 利息收入：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估計利率及中國票據網不時公佈的參考價格以及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意外上升的該等參考利率計算的預期利息收入。

(b) 無抵押貸款服務：

- 最高日結結餘：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流需求、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以及一般貿易交易(包括零部件採購、零部件銷售、整車採購及整車銷售)的金額釐定的中國重汽集團的建議金額；及
- 利息收入：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估計利率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意外上升的利率計算的預計利息收入。

(c) 租賃融資服務：

- 最高日結結餘：中國重汽集團對該新型服務的估計需求；及
- 利息收入：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估計利率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意外上升的利率計算的預計利息收入。

(ii) 其他金融服務

(a) 委託貸款安排：

- 手續費收入：為中國重汽集團進行委託貸款安排的估計頻率及每次進行委託貸款安排的金額以及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估計利率所釐定每次安排的相關手續費；

(b) 債券配售服務：

- 手續費收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的中國重汽集團債券的估計總額以及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估計利率所釐定的相關佣金費率。

(iii) 接受存款服務：

- 最高日結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實際交易的價值、一般貿易交易(包括零部件採購、零部件銷售、整車採購及整車銷售交易)的金額、結算該等貿易結餘所需的存款金額以及中國重汽集團的額外存款及短期流動資金及財政需求以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償還貼現票據、無抵押貸款及租賃融資分期付款項所需的存款金額；及
- 利息開支：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估計基準利率的預期利率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意外上升的利率計算的預計利息開支。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符合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政策：

(i) 融資服務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業務部的信貸員將首先審核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各自的申請，並於查核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當前利率後(倘為票據貼現服務，則亦查核中國票據網類似條款的參考利率)發表包括適用利率等詳情的報告。利率應根據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報的當前利率或根據具體情況參考中國票據網相關利率釐定。另一名信貸員或主管將確認報告，該報告之後將交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作評估，該委員會將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批准。

(ii) 其他金融服務

就委託貸款安排，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業務部的工作人員於查詢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當前利率後將準備委託貸款申請表格，列明委託貸款詳情，包括貸款人、借款人姓名、貸款金額、貸款利率、年期及安排費。另一名工作人員或主管將會批核委託貸款申請。

就債券配售服務，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業務部的工作人員將查詢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債券配售當前佣金率。於覆核結果後，另一名工作人員或主管將會以書面形式與中國重汽集團協定費用。

(iii) 接受存款服務

就每一筆定期存款，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業務部的工作人員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存款利率的報價。另一名工作人員或主管將確認存款利率，存款利率不會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當前基準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然後才會發出定期存款證，列明給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存款本金、利率及年期。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多個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審核該等程序。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財務部將每日檢查日結結餘並每月向本集團的財務部報告，以監察最高日結結餘。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確保交易乃根據已制訂的程序進行。內部審計部將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已制訂的程序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融資服務相關的風險及風險管理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特別為促進內部融資交易及只為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成立。因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風險概況有別於一般商業銀行，後者的客戶基礎較為多元化。為保障股東利益，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將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實施：

- (i) 於接獲中國重汽集團(「申請者」)的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申請後，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信貸員將從各個不同方面對申請者進行初步評核，包括建議交易額、適用利率、年期、用途(如有)及償還方式、申請者的業務及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過往交易(如有)並會編製評核報告；
- (ii)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複審評核報告及就融資服務申請給予最終批准；

- (iii) 於放款後，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信貸員會跟進申請者的業務運作、於融資服務交易期內每年至少到現場巡查一次並每年索取申請者的財務報表審閱；及
- (iv) 若拖欠貼現票據、貸款或租賃融資還款，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有權行使以中國重汽集團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抵銷的權利、要求申請者即時還款並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透過例行現場巡查或定期審閱申請者財務報表發現經營活動的盈利能力或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影響申請者的生產及業務時要求中國重汽就該等應付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未償還款項提供擔保。

中國重汽已獲一家獨立的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給予「AA+」評級，顯示其達致財務承諾的能力強，因此違約風險低。有鑒於此及上述的風險管理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風險低。

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由有關訂約方訂立，作為規管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主協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已請求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廣泛範圍的金融服務，以優化中國重汽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擴大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客戶基礎及資金來源，從而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重大發展機遇。鑒於預期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提供其他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額外類型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租賃融資服務及債券配售服務，該等服務並不包含於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內)，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包括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原先服務之外的上述額外類型的服務及取代該等協議，而該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時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最遲者為準)。

董事局函件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交易的條款進行，且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免費結算服務作為配套服務及必要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並將吸引更多資金存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並為回報較高的其他業務(包括貸款服務)增加現金流量。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a)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的產品詳情，包括付款條款、整車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每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本集團將按相當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釐定基準為本集團就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銷售而編製的產品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因此，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價格無論如何並不更有利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

董事局函件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止 的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738,000	158,480	872,000	391,644	1,012,000		49,203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530,000	611,000	69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新開發的中重卡需求預期增加；(iv)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基準製造汽車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預期增加；(v)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採納該標準生產汽車而預期拓展至新海外市場；及(vi)就於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需求及售價增加的撥備為基準釐定。

由於近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及全球經濟的增速放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及行業的產品銷售額為(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行業的預期銷售額)將低於二零一二年的估計金額，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實際需求有所高估。本公司已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本公司可獲得的

董事局函件

最新資料，並重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為約人民幣4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增加約15.3%。該預計增加主要歸因於製造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車輛的整車及零部件價格上漲5%至10%、本集團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新開發中重型卡車需求的預計增加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預計外需求及售價增加作出5%撥備。

除重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外，本集團進一步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各自上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17.3%、15.3%及13.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推行「一帶一路」倡議(如本通函「一帶一路倡議」一節所詳述)後本集團的中重型卡車及重型卡車需求估計將增長8%至13%及為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期限內任何預計外需求及售價增加作出5%撥備。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符合適用於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有關價格並非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更有利於中國重汽集團，交易價格將提供予所有本集團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的相同產品價格清單釐定，價格清單則由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的價格管理部將與獨立客戶面談，及時了解同類產品的價格走勢、收集市場情報、及每季檢視價格，以確保價格符合市場趨勢。倘產品價格清單內的價格偏離市場趨勢，則本集團的價格管理部亦會向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建議根據最新行情調整產品價格清單。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價格偏離市場趨勢，但由於相同價格清單適用於所有本集團客戶，故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

本集團的業務部工作人員將會按產品價格清單內所報的價格確認銷售訂單，而另一名工作人員或主管則會核實。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會在相互核對產品價格清單後向中國重汽集團發出銷售發票。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多個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審核該等程序。本集團的價格管理部門將評估價格的合理性，而價格將由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審核。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由本公司的總審計師負責，其將每月與本集團多個

董事局函件

部門舉行會談，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且內部審計部負責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已制訂的程序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卡車及底盤，及將其改裝成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滿足其訂單。中國重汽集團擁有自身的重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銷售渠道，本公司相信這會對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帶來穩定需求。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與中國重汽集團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規格及要求，而這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前本地市況以相當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底盤及卡車的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油缸等)(「**改裝整車**」)，用於按照其客戶的要求為其量身定制最終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銷售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整車)，用於按照其客戶的要求量身定制最終產品以銷售予彼等。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i) 改裝整車

本集團所生產以供銷售的卡車已可操作及運行。本集團部分客戶不僅採購本集團卡車，亦要求改裝整車。為保障本集團卡車銷售，本集團將與一些改裝公司合作，以符合其客戶的額外要求及需求。本集團將每年編製一份載有改裝整車價格的授權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若干客戶將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整車的價格，並將價格告知本集團。本集團將按照其客戶的指示，按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直接協定的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整車。本集團其後會以包含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本集團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協定的改裝整車價格在內的價格，將最終產品售予其客戶。

本集團若干客戶會要求本集團代其採購改裝整車。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挑選授權供應商，其可能是或可能不是中國重汽集團。倘中國重汽集團獲選為授權供應商，本集團將按訂明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整車，並按包含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改裝整車的訂明價格在內的價格，將最終產品售予客戶。

(ii) 只能從中國重汽集團獲得的底盤及卡車

本集團不生產某些卡車，例如中國重汽集團可能生產的全輪驅動底盤及卡車及特種車。倘若干客戶接觸本集團以採購該類底盤或卡車，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貨品並售予客戶。本集團將參照中國重汽集團編製適用於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清單，並與其客戶確認該等產品價格。客戶確認訂單後，本集團將按該等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底盤或卡車。本集團其後會向其客戶出售底盤或卡車，預期利潤率為5%至25%，乃參考國資委所擁有的汽車製造商向獨立第三方所售類似產品的過往利潤率(概述於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詳情載於本通函「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一節))以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售類似產品的過往利潤率釐定。

董事局函件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2,270,000	1,251,177	2,448,000	1,344,922 (附註1)	2,490,000		152,647 (附註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採購改裝整車(本集團客戶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整車的價格)在內的實際交易價值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總實際交易價值約22%。
- 估計包括採購改裝整車(本集團客戶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整車的價格)在內的總交易價值將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總交易價值約21%。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1,809,000 (附註)	1,987,000 (附註)	2,176,000 (附註)

附註：估計包括採購改裝整車(本集團客戶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整車的價格)在內的年度上限將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總年度上限約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現有上限；(iii) 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製造類似採用該標準的中重卡的底盤的需求預期增加；(iv) 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製造汽車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增加；及(v) 就於二零一八年產品採購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及售價需求增加的撥備為基準釐定。

由於近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及全球經濟的增速放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集團及行業整車銷售額低於二零一二年預測，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行業預期銷售額將低於二零一二年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高於實際需求。本公司已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資料，並重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為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增加約16.4%。該預計增加主要歸因於製造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車輛的整車及零部件價格上漲5%至10%、本集團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新開發中重型卡車需求的預計增加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預計外需求及售價增加作出的5%撥備。

除重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外，本集團進一步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各自上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15.6%、9.8%及9.5%。該預計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推行「一帶一路」舉措（詳情見本通函「一帶一路倡議」一節）後二零一六年需求的估計高增長以及其後各年平均增長5%，並為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期限內任何預計外需求及售價增加作出5%撥備。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符合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i) 改裝整車

本集團每年編製改裝整車授權供應商名單（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本集團將向授權供應商（包括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詢價，以就改裝整車的當前市價提供參考。本集團價格管理部將參考原材料、勞工、技術、質量以及改裝整

車的過往價格以評估其報價，並向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建議該等報價以供批准。本集團業務部將根據價格、交付時間、授權供應商的地點以及其他商業考量選擇適當的供應商。當材料成本或員工成本或授權供應商的要求有重大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向該等供應商(包括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詢價以作更新改裝整車的現行市價。

對於本集團客戶已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協定價格的改裝整車而言，本集團業務部人員將按照本集團客戶有關改裝整車的通知書準備採購訂單，而另一名人員或主管將按照本集團客戶的通知書核對改裝整車價格。

對於本集團客戶要求本集團代其採購而中國重汽集團獲選為授權供應商的改裝整車而言，本集團業務部人員將準備採購訂單，而另一名人員或主管將核對協定報價。

(ii) 只能從中國重汽集團獲得的底盤及卡車

對於本集團客戶所訂購只能從中國重汽集團獲得的底盤及卡車而言，本集團業務部人員將準備底盤或卡車的採購訂單，而另一名人員或主管將核對協定價格。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多個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審核該等程序。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評估價格的合理性，而價格將由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審核。價格管理部將透過與獨立客戶進行面談、收集市場情報，緊貼類似產品的價格動態，並每季度檢討價格以確保其符合市場趨勢。倘價格偏離市場趨勢，價格管理部亦將向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以根據最新發展調整交易的價格。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由本公司的總審計師負責，其將每月與本集團多個部門舉行會談，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且內部審計部將負責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已制訂的程序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整車及特種車底盤，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訂單，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充當中國重汽集團改裝整車及底盤的其中一個分銷渠道。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中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因此，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透過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本集團將受惠於向本集團客戶銷售最終產品所產生的利潤。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前本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銷售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董事局函件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相當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協議所訂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就向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而編製的零部件價格清單(「**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因此，將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零部件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價格。零部件價格清單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

(i) 現成產品

該等零部件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法釐定，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ii) 獨特專有產品

由於該等產品不存在現行市價，該等零部件的價格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將予提供的產品的利潤率為5%至25%，此乃參考國資委擁有的汽車製造商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概述於二零一三年效評價標準值(詳情載於本通函「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一節))釐定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2,032,000	510,292	2,194,000	370,078	2,351,000		41,234

董事局函件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625,000	685,000	7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採用該標準新開發的中重卡零部件需求預期增加；(iv)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基準製造汽車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預期增加；及(v)就於二零一八年零部件銷售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需求及售價增加的撥備為基準釐定。

根據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向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銷售零部件(「**濟南投資**」)，交易價值分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20%，主要是由於濟南投資接收的全輪驅動卡車訂單減少，從而對本集團相關零部件的需求降低。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本公司獲提供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估交易價值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增加約46.2%。該預計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投資將取得的全輪驅動卡車的採購訂單估計將增加以及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相關零部件的需求將因此增至及超過二零一三年的水平、用於製造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汽車的產品及零件的價格上漲5%至10%、對本集團新開發的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中重卡零件的需求預期增加及任何無法預期的需求及售價增加的5%撥備。

董事局函件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估交易價值，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各自上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15.5%、9.6%及9.5%。該預計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倡議（詳見本通函「一帶一路倡議」一節），估計二零一六年的需求會出現大幅增長及隨後每年的平均增幅為5%及於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任何預計外需求及售價增加的撥備為5%。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符合適用於二零一八年零部件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該等交易的價格將由提供予本集團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的相同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並由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價格管理部將透過查核材料成本或勞動成本的變動、收集市場情報及每季度檢討價格，緊貼類似產品的價格動態，以確保價格符合市場趨勢。倘零部件價格清單中的價格偏離市場趨勢或其成本估計，本集團價格管理部亦將向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以根據最新發展調整交易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價格偏離市場趨勢，但由於相同零部件價格清單適用於所有本集團客戶，故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

本集團業務部人員將按照零部件價格清單所報價格確認銷售訂單，而另一名人員或主管將進行核實。本集團財務部將在交叉核對零部件價格後向中國重汽集團發出銷售發票。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多個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審核該等程序。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評估零部件價格清單上的價格的合理性，而價格將由負責的管理層批准。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由本公司的總審計師負責，其將每月與本集團多個部門舉行會談，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且內部審計部負責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已制訂的程序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長期向本集團採購如車橋及發動機等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要求，而這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前本地市況以相當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採購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零部件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中國重汽集團不會按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協議所訂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i) 現成產品

該等零部件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法釐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董事局函件

(ii) 獨特專有產品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予採購的大部分零部件為將由本集團用於製造其自家產品的變速箱。該等變速箱乃獨特專有產品，本集團只能夠製造部份變速箱以滿足其自身需求。由於該等產品不存在現行市價，就該等獨特及專有產品釐定二零一八年部件採購協議下交易的價格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予提供的產品的利潤率為5%至25%，此乃參考國資委擁有的汽車製造商採購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概述於二零一三年效評價標準值(詳情載於本通函「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一節))釐定及本集團採購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適用於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零部件售價清單，並於其所報售價有變時更新清單。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2,008,000	588,898	2,410,000	649,518	2,431,000	92,018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939,000	1,034,000	1,140,000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製造採用該標準的類似中重卡的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增加；(iv)製造採用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汽車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v)輕型卡車銷售的預期增加(基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輕卡的增長率)；及(vi)就於二零一八年零部件採購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需求及售價增加的撥備為基準釐定。

由於近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及全球經濟的增長放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集團及行業產品銷售低於二零一二年預測，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行業預期銷售將低於二零一二年預測，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較實際需求被高估。本公司已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以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資料，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估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增加約25.8%。該預計增加主要是由於經參考過往銷售記錄及所收集的市場資料，對輕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的需求估計會有大幅增長。目前，本集團能生產滿足其約50%自用需求的變速箱。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擴大其變速箱產能，故其需要採購外部變速箱以滿足其自用需求。由於輕卡及中重卡的銷量估計會增加且考慮到本集團的產能，估計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變速箱，以滿足自身需求。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估交易價值，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各自上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15.5%、9.6%及9.5%。該預計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倡議(詳見本通函「一帶一路倡議」一節)，估計二零一六年的需求會出現大幅增長及其後每年的平均增幅為5%及於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內任何預計外需求及售價增加的撥備為5%。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符合適用於二零一八年零部件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該等交易的價格將由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確定，並由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批准。

(i) 現成產品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邀請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報價，以就將予採購的零件的現行市價提供參考。本集團報價審核委員會包括來自採購部門專家，且本集團的技術部門將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核及評估報價，並向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作出建議。本集團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監管報價審核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零件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ii) 獨特專有產品

本集團價格管理部將參考類似產品的原材料、勞工、技術、質量的成本、過往價格及本集團內部成本計算，審閱中國重汽集團所報售價，以評估其報價，並向負責管理層或執行董事提出該等報價以供批准。就變速箱而言，本集團價格管理部將透過查核材料成本或勞動成本的變動及每季度檢討價格，緊貼本集團所製造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動態，以確保價格符合市場趨勢。本集團價格管理部亦將向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以要求中國重汽集團根據最新發展調低報價。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多個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審核該等程序。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評估價格的合理性，而價格將由負責的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由本公司的總審計師負責，其將每月與本集團多個部門舉行會談，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且內部審計部負責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已制訂的程序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如變速箱、發動機齒輪、車樑及面板等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中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原料及零部件規格，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本集團無法為其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生產足夠數量的變速箱及發動機齒輪。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因此，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前本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帶一路倡議

一帶一路倡議是由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推出的中國框架，透過兩個主要組成部分(陸上為主的「絲綢之路經濟帶」(「一帶」)及海上進行的「海上絲綢之路」(「一路」))在歐亞大陸組織多國經濟發展。一帶一路的加速建設能有助促進一帶一路沿途國家的經濟繁榮及地區經濟合作、加強交流及不同文明之間的相互學習，以及推廣世界和平與發展。基礎設施連接是實現該倡議的優先領域。

一帶一路倡議旨在促進亞洲、歐洲及非洲大陸以及其鄰近海域的連接、建立及加強一帶一路沿途國家之間的夥伴關係、在該等國家建立全方位、多層次及複合連接網絡，並實現多元化、獨立、平衡及可持續發展。該倡議的連接性項目將有助調整及協調一帶一路沿途國家的發展戰略、挖掘該地區的市場潛力、促進投資及消費、創造需求及就業機會。

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

國資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頒佈的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符合多項績效指標，包括二零一三年不同行業(包括汽車行業)的利潤率。利潤率乃採用數理統計法參考相關行業國

有企業的財務報表、中國相關統計部門提供的統計數字及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國家經濟及不同行業的營運確定。國資委於每年第二季度前後編製並刊發績效評價標準值，當中的利潤率並非政府所規定者，亦非指導價。就過往三年而言，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產品及適用於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零部件的利潤率維持在5%至25%間。

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

二零零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保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參照歐盟汽車排放標準聯合頒佈標準。該標準乃就實施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保護環境、防控壓燃式及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汽車排放污染物而製定。其規定壓燃式及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汽車排放的氣體和顆粒排放污染物的限值及測量方法，以及點燃式汽車及燃氣或液化石油氣燃料點燃式發動機汽車排放的氣體排放物限值及計量基準。該標準主要適用於總重量超過3,500公斤的卡車。

環保部負責制定包括該標準在內的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及規管中國環保法的實施。

環保部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所有的壓燃式發動機及汽車的生產、運輸、銷售及登記須符合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實施日期最初為二零一零年，但分階段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原因是全國範圍內該標準所必需的汽油燃料供應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停售所用標準低於中國國家四級標準的汽車。

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MAN技術用以升級其產能及技術，以製造採用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及中國國家五級排放標準以及歐盟四級排放標準及歐盟五級排放標準的卡車。本集團採用MAN技術推出新款中重卡，以打入這一過去並非本集團重點的市場分部。由於本集團亦有能力製造採用歐盟四級排放標準及歐盟五級排放標準的卡車，本集團目前可向要求汽車採用有關標準的海外市場進行出口。如無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本集團不會將其大部分資源用於製造採用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及中國國家五級排放標準的汽車以及探索中重卡市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馬純濟先生因彼為中國重汽的主席而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馬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持有1,408,106,603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卡車。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及相關主要零部件及總成，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為執行認可非銀行財務機構的職能而成立，專責為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促成內部融資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中國重汽的一般資料

中國重汽為重型卡車製造商，乃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之新章程細則旨在體現新公司條例的部分變更、配合市場和管治慣例及整合所有過往的修訂，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取代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A. 根據新公司條例作出的變更

董事局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主要變更：

- (a)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按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新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組織章程文件，故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強制性條款(例如本公司名稱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正式轉移至新章程細則。
- (b) 由於廢除發行股額及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故刪除有關發行股額及不記名認股權證的章程細則。
- (c) 由於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的差別在香港廢除，故刪除所有在章程細則提及的「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
- (d) 將章程細則提及的「特別股東大會」更改為「股東大會」。
- (e) 精簡有關合併、註銷及分拆股份的章程細則，使之符合新公司條例。

董事局函件

- (f) 刪除所有因新公司條例強制採用無面值制度而過時並在章程細則提及的「法定股本」、「票面值」或「股份面值」、「未發行股份」、「資本贖回儲備金」及「股份溢價賬」。
- (g) 由於新公司條例已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故刪除有關轉換股份為股額的細則以及其他有關股額轉換及股額持有人權利的輔助細則。
- (h) 若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須於28日內提供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理由陳述。
- (i) 將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的最短通知期由21日修訂為14日。
- (j) 准許本公司採用可讓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k) 就委任代表加入下列新條文：
 - (a) 靈活接受以多種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訂明在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法定期限；及
 - (b) 載列撤回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規定。
- (l) 規定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超過三年保證僱用期的服務合約須得到股東批准。
- (m) 擴大申報董事利益的規定範圍，根據新公司條例要求董事須就其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申報其性質及範圍，並指明該董事申報該等利益的時間。
- (n) 容許本公司在新公司條例准許下毋須使用法團印章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 (o) 加入根據新公司條例有關登記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強制要求。
- (p) 以新公司條例採用的新詞彙取代過時的詞彙；並以新公司條例所提述的相應章節取代前公司條例所提述的章節。

B. 其他修訂

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精簡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過程，包括：

- (a) 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時，組成夠法定人數的續會並批准處理事項。
- (b) 授權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c) 讓本公司有權以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處理未領取的股息及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同時亦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作整理，包括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章程細則修訂，以及參照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另外，亦提議新釋義以整體改善細則的清晰度。

反映對比章程細則與建議新章程細則之變更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務請股東注意，建議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第167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董事局函件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為確定有權利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2條之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個決議案。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股東須於對股東周年大會任何一項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及(iii)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第39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及本通函第42至第9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所載資料、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秉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新增及更新現有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ii)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iii)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iv)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統稱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v)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vi)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下列各項：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到期後將該等協議重續。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財務服務，其中包括(i)票據貼現服務

(包括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或發行的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等財務服務；(ii) 委託貸款安排及債券配售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及(iii) 接受存款服務。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替代於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時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終止的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各份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馬純濟先生因彼為中國重汽的主席而被視為於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馬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1,408,106,60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因此，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 貴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先生、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於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安排。

意見基準

吾等擬定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措施達致意見及提供合理推薦意見。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及由董事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局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內所聲明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其於通函內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鑒於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責任為確認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緒言

(a) 背景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貴公司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i)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治未來交易，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以管治未來交易，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同時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將會終止。

董事注意到，隨著貴集團不斷發展並根據內部估計需求及有關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的經營條件，建議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時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以較遲者為準)以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替代，及所有其他協議於到期後以條款與以往協議大致相同的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予以替代。

(b) 貴公司、貴集團、中國重汽及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卡車。貴集團專門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重要零部件及總成。

中國重汽為重型卡車製造商，乃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貴公司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為執行認可非銀行財務機構的職能而成立，專責為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促成內部融資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

(c) 汽車行業概覽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標題為「全球經濟展望」的研究報告，其表示(其中包括)已制定多項政策，以載有通過信貸增長放緩彌補金融業的弱點，尤其是二零一三年以來的創新信貸產品。有關政策補充了產能過剩或環境污染行業控制活動的工作。因此，有關政策指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逐漸緩慢增長。世界銀行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GDP仍較穩定，約為7%。就中國發展而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刊發的標題為「區域經濟展望」的研究報告表達了相同意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的通脹前景仍屬良性，約為3%。

下表概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汽車年產量及銷量：

	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產量(千輛)	18,419	19,272	22,117	23,723
同比增長	0.8%	4.6%	14.8%	7.3%
銷量(千輛)	18,505	19,306	21,984	23,492
同比增長	2.5%	4.3%	13.9%	6.9%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推斷，汽車行業企業的收益及純利增長一般會較過往減少。同時，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媒體報導中，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中國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將受到以下各項的影響，其中包括(i)計劃實施新的汽車排放標準；(ii)執行銷售汽車的規定；及(iii)改革公共運輸系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表示，二零一五年中國的汽車需求仍較穩定及汽車的銷售增長率預期約為8%。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汽車具有多種總成及零部件。下表概述中國汽車的部分主要總成及零部件的年出口額：

總成及零部件：	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發動機(百萬美元)	4,867	5,358	6,146	7,016
同比增長	32.8%	10.1%	14.7%	14.2%
剎車系統(百萬美元)	3,687	3,819	4,361	4,921
同比增長	23.0%	3.6%	14.2%	12.9%
轉向系統(百萬美元)	959	1,163	1,255	1,483
同比增長	37.1%	21.3%	7.9%	18.2%
傳輸系統(百萬美元)	2,523	2,847	3,651	3,951
同比增長	28.3%	12.8%	28.2%	8.2%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留意到中國汽車總成及零部件出口額的增長通常會逐漸減少及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約10%。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合理認為中國汽車行業將繼續穩步增長。

(d) 中國所採用的新排放標準

基於吾等的審閱及對通函的參考，二零零五年，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參照歐盟汽車排放標準聯合頒佈標準。環保部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所有生產、進口、出售及註冊登記的壓燃式發動機及機動車均須達到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停售所採用標準低於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汽車。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均一直升級其產能及技術，以製造採用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及中國國家五級排放標準以及歐盟四級排放標準及歐盟五級排放標準的卡車。 貴集團推出新款中重卡，以打入這一過去並非 貴集團重點的市場分部。

鑒於 (i) 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執行；(ii) 採用舊標準的汽車停售；及 (iii) 貴集團將推出新款中重卡，得出 貴集團的卡車需求及銷量將因此增加的結論屬合理。

(e) 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

如通函所述，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由國資委頒佈。該標準值符合多項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利潤率。該等指標乃採用數理統計法並參考各個國有企業的財務報表釐定。相關統計數字由中國相關統計部門提供。該等指標並非政府所規定，亦非指導價。

經參考「定價基準」一節， 貴集團無參考市價的整車及零部件的銷售利潤率將設定為介乎 5% 至 25%。該範圍乃參考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釐定。

為評估參考該標準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整體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

參照該等標準值，從事汽車製造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利潤率分別由約 4.5% 至 21.0%、4.5% 至 21.0% 及 4.6% 至 21.6% 不等。吾等亦注意到該等數據的趨勢於整個相關年度相對穩定。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其以銷售額計已躋身國內三大重型卡車製造商之列。因此，其會被視為從事汽車製造行業的大型企業。據 貴公司表示，鑑於在 貴公司出售的零部件及產品中有部分客戶可找到不同規格的替代產品， 貴公司應維持競爭力，故未能將其利潤率定於高水平。同時，在 貴公司出售的零部件及產品中有部分屬獨有及／或訂製且不容易被替代， 貴公司可將其利潤率定於較高水平。

經考慮 (i) 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述參考國有企業實際財務報表的汽車行業利潤率；(ii) 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的統計數字由中國相關統計部門提供；(iii) 近年的過往利潤率範圍相對穩定；(iv) 貴公司為從事汽車製造行業的大型企業；及 (v) 貴公司設定

的利潤率範圍符合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所列數據，吾等認為，(i)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乃釐定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產品的利潤率的合理參考；及(ii)目前未參考市價對 貴集團整車及零部件銷售利潤率的設定屬公平合理。

2. 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體事項

(a)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b)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整車等。

(c)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及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d)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及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e)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服務範圍包括(i) 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所持有或發出的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無抵押貸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等融資服務；(ii) 委託貸款安排及債券配售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及(iii) 接受存款服務。此外，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不向中國重汽集團收取額外費用，此乃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融資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接受存款服務的配套服務及必要條件。

3. 訂立各份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貴集團一直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如變速箱、發動機齒輪、車樑及面板等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 貴集團亦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整車(包括特種車)及特種車底盤，以滿足客戶訂單。基於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產品、原料及零部件規格，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 貴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符合 貴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因此， 貴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此外， 貴集團對中國中重型卡車市場的未來發展持積極態度。由於部分中重型卡車乃 貴集團採用國四排放標準新研發的車型，故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將會相應增長。

(b)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採購發動機及車橋等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中國重汽集團亦一直向 貴集團採購底盤，及將向 貴集團採購的卡車改裝成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滿足其訂單。中國重汽集團擁有自身的重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銷售渠道， 貴公司相信這會為 貴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帶來穩定需求。 貴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規格及要求並令其滿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相信延續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可令 貴集團充分利用與中國重汽集團所建立的關係以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而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 貴集團允許中國重汽集團透過其自有銷售渠道分銷中重型卡車。

如「緒言－中國所採用的新排放標準」一節所述，中國已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且已停售採用舊標準的汽車。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對達到標準的獨特專利產品以及生產採用新標準的卡車所需的零部件的需求均會增加。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關於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能使雙方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量身打造特定產品之觀點。中國重汽集團的需求增加預計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

基於 貴公司的資料，為節省於本年度較後時期舉辦獨立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及編製獨立通函的行政成本， 貴公司建議於目前階段更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此舉亦是 貴公司的一貫做法。

經考慮(i)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該關係預期將會持續；(ii) 貴集團已基於實際過往交易金額重新估計根據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iii)釐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如「建議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述屬公平合理；及(iv)更新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獲批准，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目前階段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屬公平合理。

(c)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由各協議方訂立作為一份總協議，以監管及規管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中國重汽集團已請求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廣泛範圍的金融服務，以優化其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擴大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客戶基礎及資金來源，從而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重大發展機遇。由於預計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提供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類型且交易額更高的金融服務，包括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並無涵蓋的商業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租賃融資服務及債券配售服務。除了根據二零一五年結算及接受存

款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的原有服務外，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涵蓋上述其他類型的服務，並取代將自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終止的協議。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作出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穩定及高質責的金融服務。 貴公司為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可加深中國重汽集團及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合作。作為集團內部的服務供應商，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較熟悉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的營運，能促進高效的金融服務以使 貴集團受益。

此外，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使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更善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平台，更有效率地管理中國重汽集團的資源，從而達到節省成本及優化中國重汽集團的財務營運。隨著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及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將增加，繼而使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受惠。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乃屬合理，蓋因該等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定價基準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貴集團將按相當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產品。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乃參考 貴集團就向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而編製的產品價格清單而釐定。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參照通函，為符合上述定價政策，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將首先批准產品銷售的價格清單。該價格清單將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貴集團價格管理部將追蹤市場狀況並每季度檢討價格清單。如需要，其將向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建議調整價格清單。

當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產品時，貴集團業務部的人員將確認有關售價是否符合價格清單。另一名人員或主管將核實銷售訂單。於向中國重汽集團發出銷售發票前，財務部將交叉核對銷售訂單。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載列上述定價政策的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貴公司已就貴集團產品的售價提供價格清單以供吾等參考。貴公司亦已提供有關調整產品售價的內部通知以供吾等參考。同時，基於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產品銷售發票，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等同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該等產品的實際售價與價格清單所列者相同。有關銷售發票亦已由負責人員核實及交叉核對。

經考慮

- (i) 貴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貴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情況可比；
- (ii) 貴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iii) 向中國重汽集團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產品的價格並無差別；及
- (iv)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與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之間的定價政策在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方面並無差別，

有關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的結論是合理的。

此外，由於貴集團已採取足夠控制以確保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並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底盤及改裝整車等產品以根據終端客戶的規格定制最終成品以供向其客戶銷售。

就改裝整車而言， 貴集團將首先向授權供應商(包括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其後， 貴集團價格管理部將評估彼等的報價，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將審閱及批准該等報價。最後， 貴集團業務部將負責選擇適合的供應商。該等程序將應用於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供應商的產品採購訂單。

貴集團部分客戶將要求中國重汽集團的改裝整車。在該情況下，該等客戶將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確認改裝整車的價格。基於客戶的指示， 貴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整車並按彼等協定的價格售予客戶。儘管 貴集團將不會從轉售改裝整車產生利潤，但 貴公司將在該等交易中保障其卡車銷售。

就只能從中國重汽集團獲得的底盤及卡車而言，該等產品的採購價格將參照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產品價格清單。誠如 貴公司告知，由於當前市價並不存在，將有關採購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比較實屬不可行。基於(i)有關產品採購乃根據客戶要求進行；(ii)客戶需要同意該等產品的價格；及(iii) 貴集團其後將按照參考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而釐定的5%至25%預期利潤率出售有關產品， 貴公司認為，該等產品的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參照通函，為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每年編製及審閱授權供應商清單連同改裝整車價格。 貴集團業務部人員將於發出採購訂單前交叉核對採購價格。有關採購訂單亦將由另一名人員或主管核實。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載列上述定價政策的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向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是否足夠。吾等自 貴公司處得知，為成為授權供應商， 貴集團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產能、財務穩定性、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物流能力、位置等。因此，各授權供應商有實力為產品提供競爭性報價。鑒於(i)中國汽車製造行業關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技術、質量等資料屬公開；(ii) 貴集團為行業內擁有重大市場權力的大型企業；(iii) 授權供應商名單將每年進行檢討，為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授權供應商有動力提供公平及具有競爭性報價。另

一方面，基於各項交易的獨特限制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時間、位置等)，一次獲得太高報價不會大幅提高報價參考值。此外，貴集團價格管理部將對報價進行自行評估。因此，吾等認為，向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足夠為相應交易提供指示。

與此同時，基於有關與中國重汽集團的改裝整車交易的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貴集團改裝整車的售價將不遜於其採購價格。

吾等亦已取得只能從中國重汽集團獲得的底盤及卡車的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基於有關資料，有關交易產生的利潤率介乎5%至25%之間。

此外，該等採購訂單已由負責人員核實及交叉核對。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進行採購前將先從足夠數目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作比較；
- (ii) 儘管貴集團可能不會從轉售改裝整車產生利潤，其將從銷售其卡車中獲益；
- (iii) 只能從中國重汽集團獲得的底盤及卡車的採購訂單乃根據客戶要求而進行；
- (iv) 貴集團將能從轉售該等底盤及卡車產生利潤；
- (v) 參考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釐定介乎5%至25%的利潤率範圍屬公平合理(如「緒言—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一節所述)；及
- (vi)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與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之間的定價政策在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方面並無差別，

有關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的結論是合理的。

此外，由於 貴集團已採取足夠控制以符合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如協議規定按相等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及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乃參考 貴集團就向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而編製的零部件價格清單而釐定。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零部件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

參照通函，為符合上述定價政策，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將首先批准零部件銷售的統一價格清單。該價格清單將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價格管理部將追蹤市場狀況並每季度檢討價格清單。如需要，其將向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建議調整價格清單。

當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零部件時， 貴集團業務部的人員將確認有關售價是否符合價格清單。另一名人員或主管將核實銷售訂單。於向中國重汽集團發出銷售發票前，財務部將交叉核對銷售訂單。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所提供的部分零部件乃 貴集團獨特專有產品，有關產品並無當前市價。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 貴集團將按照參考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而釐定的5%至25%預期利潤率出售有關零部件。誠如 貴公司告知，由於當前市價並不存在，將有關售價與 貴集團其他競爭對手比較實屬不可行。由於 貴集團將在計及相關成本後按5%至25%的預期利潤率出售該等零部件， 貴公司認為，該等產品的售價屬公平合理，且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載列上述定價政策的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貴公司已就 貴集團的現成零部件及獨特專有零部件的售價提供價格清單。 貴公司亦已提供有關調整零部件售價的內部通知以供吾等參考。

與此同時，基於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零部件銷售發票，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零部件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同。該等零部件的售價與價格清單所列者相同。該等獨特專有零部件的利潤率介乎5%至25%之間。有關銷售發票亦已由負責人員核實及交叉核對。

經考慮：

- (i) 貴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 貴集團零部件的價格及條款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情況可比；
- (ii) 貴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iii) 向中國重汽集團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零部件的價格並無差別；
- (iv) 參考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釐定介乎5%至25%的利潤率範圍屬公平合理(如「緒言—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一節所述)；及
- (v)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之間的定價政策在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方面並無差別，

有關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的結論是合理的。

此外，由於 貴集團已採取足夠控制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中國重汽集團將如協議規定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 貴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及總成及半製成品等。現成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法釐定。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提供的獨特專有零部件並無當前市價，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照參考二零一三年績效評價標準值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中國重汽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價格清單並在價格有變時作出更新。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參照通函，為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就現成零部件而言，貴集團將首先自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獲取報價，以為將予採購的零部件提供當前市價的參考。然後，貴集團報價審核委員會及技術部門將評估彼等的報價，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將審閱及批准有關報價。貴集團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監管報價審核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零部件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就獨特專有產品而言，貴集團價格管理部將審閱中國重汽集團所報售價。報價將由負責的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作審批。貴集團價格管理部將追蹤市場狀況並每季度檢討價格。如需要，其將向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以要求中國重汽集團調低報價。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載列上述定價政策的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據貴公司告知，與上文所述有關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理由相同，向至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將為正在採購的零部件的市價提供相關及競爭性參考。貴公司將考慮價格、交付時間、位置等為相應交易選擇適當供應商。

通過比較現成零部件的報價，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展開採購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者。基於與中國重汽集團的採購訂單，實際採購價格與中國重汽集團的報價所述者相同。

貴公司亦已就中國重汽集團獨特專利產品的零部件價格提供價格清單。貴公司確認，相關價格清單適用於其全部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貴集團)。有關清單將於其所報售價出現變動時進行更新。有關更新亦將適用於其全部客戶。基於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貴集團價格管理部已參考類似產品的原材料、勞工、技術、質量的成本、過往價格及貴集團內部成本計算，審閱獨特及專有零部件的價格。此外，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已批准報價。基於與中國重汽集團的採購訂單，實際採購價格與中國重汽集團的報價所述者相同。

此外，該等採購訂單已由負責人員核實及交叉核對。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進行採購前將先從不同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作比較；
- (ii) 中國重汽集團的報價應由負責的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iii) 貴集團將監管報價審核程序，以確保有關價格具有競爭力及可資比較；及
- (iv)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與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間的定價政策在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方面並無重大差別，

有關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協議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的結論是合理的。

此外，由於 貴集團已採取足夠控制以符合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按不優於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般而言，中國重汽集團就金融服務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支付的款項將參考當時當地市況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融資服務：
 - (a) 票據貼現服務：就該項服務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照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利率及中國票據網(由中國人民銀行的直屬事業單位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設立的網站)不時公佈的參考比率釐定；及
 - (b) 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該等服務的利率按類似於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提供的利率釐定；

(ii) 其他金融服務：

(a) 委託貸款安排：該等安排的服務費按類似於附有類似委託貸款安排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安排費比率釐定；及

(b) 債券配售服務：就該項服務可收取的費用乃按類似於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不時所提供的佣金比率釐定，

(iii) 接受存款服務：

該等服務的利率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附有類似存款條款的基準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釐定。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僅向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載列上述定價政策的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對於先前提供的該等服務，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的定價政策，其中所提供服務的定價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相同。基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通過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比較，吾等注意到，其乃按不優於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對於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新服務的定價政策，服務費或利率將參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吾等認為此乃慣例及合理指示。

吾等已審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就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內部控制文件，並了解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對定價政策採取以下審閱程序：

(i) 融資服務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業務部的信貸員將首先審核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各自的申請，並於查核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當前利率後(倘為票據貼現服務，則亦查核中國票據網類似條款的利率)發表包括適用利率等詳情的報告。利率應根據中國一

般商業銀行所報的當前利率釐定。另一名信貸員或主管將確認報告，該報告之後將交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作評估，該委員會將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批准。

(ii) 其他金融服務

就委託貸款安排，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業務部的工作人員於查詢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當前利率後將準備委託貸款申請表格，列明委託貸款詳情，包括貸款人及借款人姓名、貸款金額、貸款利率、年期及安排費。另一名工作人員或主管將會批核委託貸款申請表格。

就債券配售服務，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業務部的工作人員將查詢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債券配售當前佣金率。於覆核結果後，另一名工作人員或主管將會以書面形式與中國重汽集團協定費用。

(iii) 接受存款服務

就每一筆定期存款，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業務部的工作人員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存款利率的報價。另一名工作人員或主管將確認存款利率，存款利率不會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當前基準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然後才會發出定期存款證，列明給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存款本金、利率及年期。

經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根據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和委託貸款協議所進行的銀行票據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安排及接受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報告，吾等認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已遵守上述有關相關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經考慮：

- (i) 融資服務的定價乃根據其他商業銀行的參考而釐定，此乃一般市場慣例；
- (ii)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先前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優於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iii)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v)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就定價政策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的結論是合理的。

此外，由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已採取足夠控制以符合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5. 內部控制程序

如通函所述(其中包括)，貴公司已實施各自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完全遵守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吾等的評估(如「定價基準」一節所述)，吾等認為，為管理並確保符合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所採取的措施屬足夠且適當。

此外，貴集團已制訂實施、監察及審核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當中將涉及多個部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並了解 貴公司將對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下列審查程序：

- (i) 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貴公司總審計師將與 貴集團各部門召開月度會議以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超額；
- (ii) 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財務部將每日檢查日結結額及就監察最高日結結餘每月向 貴集團財務部報告。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將確保交易按既定程序進行；及
- (iii) 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貴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將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既定程序進行。

此外，貴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核數師就貴公司每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貴公司已提供外部核數師出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供吾等參考，當中載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根據該等函件，外部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令其相信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董事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事宜。

因此，在內部控制程序持續有效實施的前提下，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各自內部控制程序可確保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6. 與融資服務相關的風險及風險管理

由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客戶僅限於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故中國重汽財務公司面臨的客戶集中風險較中國的商業銀行為高(後者的客戶乃向公眾開放)。因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任何一名客戶拖欠款項對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任何一名客戶拖欠款項造成的不利影響為大。然而，作為中國重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證實，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能取得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詳細信息，並能事先獲得足夠信息以確定是否授出貸款予申請人(這與大多數中國的商業銀行評估其客戶的方式不同)，從而緩解了客戶高度集中的風險。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亦已採取一套管理風險措施，特別是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信貸員於收到申請後須進行初步評估。有關申請須經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批准。

於放款後，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信貸員會跟進申請者的業務運作、於融資服務交易期內每年至少到現場巡查一次並每年索取申請者的財務報表審閱。

吾等已審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的有關申請銀行票據貼現服務的風險評估及審批報告以及相應的審查報告。吾等認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已按照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進行上述披露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繼續按照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該等內部控制程序進行。

此外，若拖欠貼現票據、貸款或租賃融資還款，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有權行使以中國重汽集團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抵銷的權利並要求申請者即時還款。

當發現經營活動的盈利能力或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影響申請者的生產及業務時，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亦有權要求中國重汽就該等應付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未償還款項提供擔保。基於從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取得的信息，中國重汽的最新企業信貸評級為「AA+」，顯示其達致財務承諾的能力強，因此違約風險低。

經考慮：

- (i)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能夠獲得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詳細信息；
- (ii)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已實施評估申請者後才批准申請的程序；
- (iii)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於融資服務交易的年期內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申請者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iv) 倘申請者拖欠還款，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有權抵銷中國重汽集團作出的任何存款；
及
- (v)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有權要求財務能力強的中國重汽就申請者的未償還款項提供擔保，

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風險低。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7. 過往交易價值、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i)各份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完成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實際交易價值；(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估交易價值；及(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價值			現有年度上限	重估交易價值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的實際價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158,480	391,644	49,203	1,012,000	452,000	530,000	611,000	695,000
增長率		147.1%			15.4%	17.3%	15.3%	13.7%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1,251,177	1,344,992	152,647	2,490,000	1,565,000	1,809,000	1,987,000	2,176,000
增長率		7.5%			16.4%	15.6%	9.8%	9.5%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510,292	370,078	41,234	2,351,000	541,000	625,000	685,000	750,000
增長率		(27.5%)			46.2%	15.5%	9.6%	9.5%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588,898	652,022	92,018	2,431,000	818,000	939,000	1,034,000	1,140,000
增長率		10.7%			25.5%	14.8%	10.1%	10.3%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金融服務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490,000	490,000	490,000
利息收入	19,000 (附註)	37,350	37,350
無抵押貸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500,000	500,000	500,000
利息收入	20,400 (附註)	40,000	40,000
租賃融資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收入	490 (附註)	950	950
其他金融服務			
委託貸款安排及債券配售服務			
手續費收入	110 (附註)	350	350
接受存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利息開支	20,000 (附註)	40,000	40,000

附註：鑒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 有關無抵押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租賃融資服務、委託貸款安排及債券配售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及(ii) 有關接受存款服務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釐定。

8. 建議上限的基準

(a)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通過以實際交易價值除以現有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分別約為21.5%及44.9%。貴公司指明，並無充分利用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乃由於中國汽車需求增速放緩，在貴公司預期之外。經參考上文「緒言汽車業的行業概覽」一節，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不足乃屬合理。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可令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下的交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增加約158.4%。鑒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過往增長率為147.1%，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就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下的交易而言屬充足。

為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已編製一份包含建議年度上限所用計算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工作記錄表（「上限工作記錄表」）。上限工作記錄表已遞交董事會並獲其批准應用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我們已審閱年度工作記錄表並與貴公司討論有關計算方式的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新開發的中重卡需求預期增加；(iv)採用國四排放標準製造車輛的整車及零部件價格上漲；(v)因貴集團採用國四排放標準生產車輛的實力而預期進入新的海外市場；及(vi)為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及售價增加計提的準備而釐定。

根據上限工作記錄表，貴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12百萬元過高。貴公司已重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為約人民幣4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交易價值增加約15.4%。因此，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相當於分別增加約17.3%、15.3%及13.7%。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估計交易價值的增長率；及(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略高於10%。該增加的基準與(1) 中國GDP的預期增加；(2) 中國的預期通脹；及(3) 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預期(如上文「緒言－汽車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一致；
 - (ii) 根據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各相應成員公司的歷史及預測產品銷售資料，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充分及相關因素，包括：(1) 向中國重汽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歷史產品銷售額；(2) 中國重汽集團各相應成員公司對產品的預測需求；及(3) 任何意料之外的需求及售價增加撥備釐定；
 - (iii) 如「緒言－於中國採納新排放標準」一節所述，中國已實施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及舊標準車輛已停止銷售。因此，有關貴集團的新型中重型卡車及重型卡車的需求會增加的結論是合理的；及
 - (iv) 撥備將減少在實際交易額僅略微超過項目金額的情況下(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產生額外的行政時間及成本) 貴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
- (b)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通過以實際交易價值除以現有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分別約為55.1%及54.9%。貴公司指明，由於汽車銷量增長低於貴公司先前估計水平，整車採購額因而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現有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不足乃屬合理。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將使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的交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85.1%。鑒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過往增長率為7.5%，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足以滿足採購整車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五年的需要。

我們已審閱上限工作記錄表並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計算方式的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新開發的中重卡需求預期增加；(iv)用於製造採用中國國四排放標準的車輛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上漲；及(v)應對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期限內任何預料之外的需求增加而計提的準備釐定。

根據上限工作記錄表， 貴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490百萬元過高。 貴公司已重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為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交易價值增加約16.4%。因此， 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相當於分別增加15.6%、9.8%及9.5%。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估計交易價值的增長率；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該增加的基準與(1)中國GDP的預期增加；(2)中國的預期通脹；及(3)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預期(如上文「緒言－汽車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一致；
- (ii) 根據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各相應成員公司的歷史及預測產品採購資料，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充分及相關因素，包括：(1)向中國重汽集團各相應成員公司的歷史產品採購額；(2) 貴公司對產品的預測需求；及(3)任何意料之需求及售價增加撥備釐定；
- (iii) 由於實施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及停止銷售舊標準車輛，故 貴集團對新中重型卡車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因此， 貴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加；及

(iv) 撥備將減少在實際交易額僅略微超過項目金額的情況下(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產生額外的行政時間及成本) 貴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

(c)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通過將實際交易金額除以現有年度上限，吾等發現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25.1%及16.9%。貴公司表示，未曾全部利用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是令貴公司始料未及的是，中國的汽車零部件需求增長不斷縮小。經參考上文「緒言－汽車工業的行業概覽」一節，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低下乃屬合理。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將使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535.1%。鑒於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銷售的零部件減少，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足以滿足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五年的需要。

我們已審閱上限工作記錄表並與貴公司討論有關計算方式的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新開發的中重卡需求預期增加；(iv)用於製造採用中國國四排放標準的車輛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上漲；及(iv)應對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期限內任何預料之外的需求及售價增加而計提的準備釐定。

根據上限工作記錄表，貴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2,351百萬元過高，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重新估計為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增長約46.2%。因此，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分別增長15.5%、9.6%及9.5%。

吾等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估計交易價值的增長率；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該增加的基準與(1)中國GDP的預期增加；(2)中國的預期通脹；及(3)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預期(如上文「緒言－汽車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一致；
- (ii) 根據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各成員公司銷售零部件的歷史及預測銷售資料，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充分及相關因素，包括：(1)向中國重汽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銷售零部件的歷史銷售額；(2)中國重汽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的預測零部件需求；及(3)就需求及售價出現預料之外的增長而作出的撥備；
- (iii) 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實施將加大新標準車輛的製造需求。預期合格零部件的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及
- (iv) 撥備將減少在實際交易額僅略微超過項目金額的情況下(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產生額外的行政時間及成本) 貴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

(d)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通過將實際交易金額除以現有年度上限，吾等發現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29.3%及27.0%。 貴公司表示，由於汽車零部件的需求增長不符合 貴公司的先前估計，零部件採購額受到相應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的利用率低下乃屬合理。

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將使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272.8%。鑒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過往增長率為10.7%，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足以滿足銷售整車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五年的需要。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我們已審閱上限工作記錄表並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計算方式的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製造採用該標準的類似中重卡的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增加；(iv)製造採用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汽車的整車及零部件的價格上漲；(v)輕型卡車銷量的預期增加(基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輕卡的增長率)；及(vi)就於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需求增長計提的準備為基準釐定。

根據上限工作記錄表， 貴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2,431百萬元過高，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重新估計為約人民幣8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增長約25.5%。因此， 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百萬元，分別增長14.8%、10.1%及10.3%。

吾等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估計交易價值的增長率；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略高於10%。該增加的基準與(1)中國GDP的預期增加；(2)中國的預期通脹；及(3)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預期(如上文「緒言－汽車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一致；
- (ii) 根據向中國重汽集團各成員公司採購零部件的歷史及預測採購資料，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充分及相關因素，包括：(1)向中國重汽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零部件的歷史採購額；(2) 貴集團的預測零部件需求；及(3)就需求及售價出現預料之外的增長而作出的撥備；
- (iii) 中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的需求預計增長要求 貴集團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採購更多變速箱，因為 貴集團無法生產足夠的齒輪及變速箱供其自身使用；及

(iv) 撥備將減少在實際交易額僅略微超過項目金額的情況下(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產生額外的行政時間及成本) 貴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

經考慮(i) 貴集團已考慮其過往銷售及估計採購記錄；(ii) 中國重汽集團對零部件及產品的需求將持續；(iii) 貴集團新推出中重型卡車的需求增加；(iv) 中國汽車工業的穩定增長及(v) 中國通脹的穩定趨勢，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i) 融資服務

(a) 票據貼現服務

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悉數利用。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90,000,000元(即增加人民幣190,000,000元)乃按以下基準及假設釐定：

- (1) 中國重汽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預測；
- (2) 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新類型商業票據貼現服務；
- (3) 有意更佳利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平台；
- (4) 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盈餘賺取利息而非留作閒置現金；及
- (5)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融資能力。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並已審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 (1) 貴公司估計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交易每年將以約10%增長。因此，中國重汽集團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票據貼現服務需求預期將相應增加10%。因此，二零一七年金融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需求估計為人民幣330,000,000元；
- (2) 根據現有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銀行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亦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商業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的商業票據貼現服務的當前使用率，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的商業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金額建議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
- (3) 貴公司亦計入人民幣40,000,000元的備抵，佔票據貼現服務需求任何突然增幅約8.9%。

同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其經審核財務資料，下表載列(i)現金及存款；及(ii)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銀行及商業票據貼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中央銀行現金及結餘(人民幣百萬元)	1,150	571
銀行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5,109	1,822
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6,259	2,393
年度上限增幅／總額(%)	3.0%	7.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銀行票據貼現(人民幣百萬元)	960	433
－商業票據貼現(人民幣百萬元)	239	515
總票據貼現(人民幣百萬元)	1,199	948
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25.0%	31.7%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40.9%	51.7%

經考慮：

- (1) 由於現有年度上限獲悉數利用及中國重汽集團未來業務預期將會增長，將有對中國重汽集團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
- (2) 如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釐定每年增幅約10%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對中國重汽集團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銀行票據貼現服務需求10%增幅的估計；
- (3) 根據上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商業票據貼現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建議商業票據貼現服務佔當中約50%。由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商業票據貼現服務不會設定於不合理高水平，我們認為 貴公司於有關釐定之時已捍衛其利益；
- (4) 考慮到「緒言－汽車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汽車行業增長的變化，吾等認為目前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 (5) 根據上表，建議年度上限佔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所提供票據貼現總額的約40.9%。由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不會被設定過高，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上限時已保障其權益；
- (6) 根據上表，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總額的3.0%。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未利用融資能力能夠應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增加；
- (7) 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能夠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額。除非通函所述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獲達成，否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毋須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 (8) 鑒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所涵蓋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相同金額可接受；及
- (9) 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給予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更好地利用其財務狀況及賺取利息收入的靈活性，繼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無抵押貸款服務

無抵押貸款服務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新類型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無抵押貸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建議年度上限按以下基準及假設釐定：

- (1) 中國重汽集團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及一般買賣交易金額；
- (2) 擬更好地利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平台；
- (3) 賺取利息而非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盈餘留作閒置現金；及
- (4)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融資能力。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並已審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 (1)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已向其客戶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但目前並無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由於中國採納的新排放標準，中國重汽集團的業務預期會增長。此外，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間的交易預期亦會增長。因此，來自中國重汽集團無抵押貸款服務需求預期會增加。因此，中國重汽集團擬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2) 根據中國重汽集團的資料，在商業銀行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服務當中，所提供的最低融資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貴公司計及有關因素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的參考；
- (3)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歷史業務營運及融資能力。

同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其經審核財務資料，下表載列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無抵押貸款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無抵押貸款(人民幣百萬元)	2,175	660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3.0%	75.8%

經考慮：

- (1) 如上文所述，中國重汽集團營業額的估計增長屬合理；來自中國重汽集團的無抵押貸款服務需求預期會增加；
- (2) 根據中國重汽集團財務部管理層的確認(載述中國重汽集團來自商業銀行的目前融資額度)，授予中國重汽集團的最低無抵押貸款融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於該等融資已根據該等商業銀行進行的評估授予中國重汽集團，吾等認為上述金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無抵押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指標；
- (3) 根據上表，建議年度上限佔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所提供無抵押貸款總額的約23.0%。由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不會被設定過高，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建議上限時已保障其權益；
- (4) 根據上文資料，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總額的8.0%，約為人民幣6,259百萬元。因此，

吾等認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未利用融資能力能夠應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服務金額；

- (5) 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能夠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服務的最高額。除非通函所述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獲達成，否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毋須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 (6) 鑒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所涵蓋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相同金額可接受；及
- (7) 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新無抵押貸款服務給予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更好地利用其財務狀況及賺取利息收入的靈活性，繼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租賃融資服務

租賃融資服務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新類型服務。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融資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中國重汽集團要求且按其預測需求而釐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計算方式的基準及假設。 貴公司指出，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採購(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卡車以供自用。因此，中國重汽集團擬於該情況下利用租賃融資服務。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採購 貴集團自用卡車約人民幣14百萬元。據 貴公司表示，中國重汽集團預計此項採購將會持續及中國重汽集團建議透過與 貴集團的租賃融資進行約70%的交易。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指出，除 貴公司卡車銷售外，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將繼而受惠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租賃融資服務的所得利息收入。

吾等已審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下表載列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百萬元)	939	1,007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1.1%	1.0%

根據上表，建議年度上限僅佔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現有租賃融資能力約1%。

經考慮：

- (1)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實際銷售數字釐定；
- (2) 建議年度上限佔歷史交易金額的約70%。此外，根據上表，建議年度上限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所提供租賃融資服務總額的約1.1%。由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租賃融資服務不會被設定過高，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上限時已保障其權益；
- (3) 根據上文資料，建議年度上限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總額相比並不重大，約為人民幣6,259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未利用融資能力能夠應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租賃融資服務金額；
- (4) 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能夠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額。除非通函所述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獲達成，否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毋須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5) 鑒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所涵蓋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相同金額可接受；及

(6) 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租賃融資服務給予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更好地利用其財務狀況及賺取利息收入的靈活性，繼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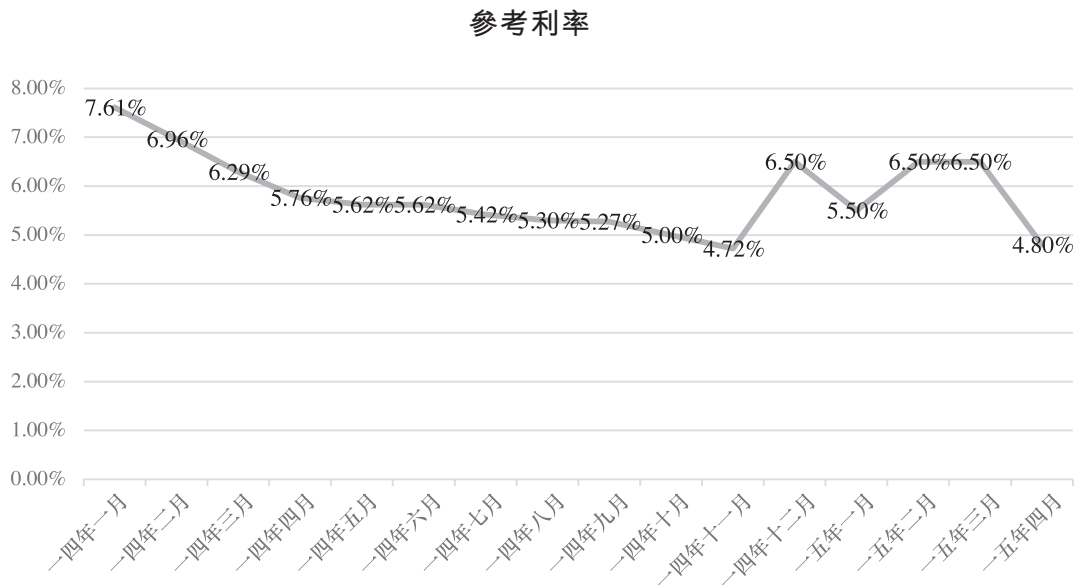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租賃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票據貼現服務的利息收入

該等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預測利率以及中國票據網不時刊發的參考價以及該等參考率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未能預期的增幅而釐定。

假設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最高日結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已獲悉數利用，該等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年利率 7.5%。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中國票據貼現服務的過往利率。

下表載列中國票據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止期間所報的票據貼現服務每月利率：



資料來源：中國票據網

上述利率報價乃按有關月份內進行的實際交易計算。於有關審閱期內，利率最高為7.61%、最低為4.72%而平均值為5.84%，較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利率(即7.5%)溢價約1.5%、折讓約37.1%及折讓約22.1%。

吾等注意到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出呈現下跌趨勢，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4.72%銳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6.5%，增幅約37.7%。此外，利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維持逾5.5%。吾等注意到中國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波動乃因多個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需求以及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

經考慮：

- (1) 利息收入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及現時利率而釐定。票據貼現服務的歷史利率波動。其可能顯著提升且該水平維持一段長時間；
- (2) 倘實際利息收入僅略高於預期的利息收入，則經參考過往數據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緩衝可減低 貴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
- (3) 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能取得的最高估計利息收入金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取得的實際利息收入將根據所進行的實際交易和相應年度市場利率確定；
- (4) 如「釐定價格的基準」一節所載，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所釐定的利率乃屬公平合理；及
- (5) 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約半，原因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利息收入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該等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的估計利率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意外上升的有關參考利率計算的預計利息收入釐定。

假設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的建議最高日結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全數動用，該等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年利率8%及9.5%。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有關利率乃參考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及租賃融資業務實際過往記錄以及中國利率的意外上升釐定。由於租賃融資服務的年期(介於一年左右至最長三年)一般長於無抵押貸款的年期(介於隔夜至數月)，故租賃融資的相應利率會高於無抵押貸款的利率。

公司指明，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服務的利率應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人的信貸評估等因素釐定。然而，中國的商業銀行就提供租賃及貸款服務而參考中國的貸款優惠利率(「**貸款優惠利率**」)乃屬正常市場慣例。

貸款優惠利率乃按由選定商業銀行所報作為貸款市場參考的最佳貸款利率計算及發放。目前，貸款優惠利率發放的期限為一年。貸款優惠利率的報價組由中國的九家商業銀行所組成。報價銀行應符合受限制的財務條件及宏觀審慎政策框架的規定，且對市場有高效系統重要性及基礎影響，及擁有全面穩健狀況、已確立的內部收益率曲線及資金轉移定價機制，且擁有較強的獨立定價能力，以及對貸款優惠利率的管理制定規定。市場利率定價的自我監管機制決定和調整該等報價銀行、監督和管理貸款優惠利率的運作，以及根據行為守則規管報價銀行及特定發佈人的行為。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優惠利率對中國貸款及租賃服務的利率提供有效的指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資料，貸款優惠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為5.5%，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下降至5.3%，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進一步下降至5.05%。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業務部信貸員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其客戶授出的無抵押貸款及租賃融資發出的詳細報告。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適用利率乃經核對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現行利率後釐定。吾等注意到，有關利率乃設定在相應期間的貸款基準利率上下，並根據年期差異、信用

評估及中國相應貨幣市場狀況作出調整。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服務的現有利率約為5%至5.6%。吾等亦注意到，租賃融資服務的年期一般長於無抵押貸款服務的年期。根據年期差異、信用評估及中國相應貨幣市場狀況，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租賃融資服務的現有利率大約介於5%至8.5%。

經考慮：

- (1) 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及現行利率釐定；
- (2) 將會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利率的釐定屬公平合理(如「定價基準」一節所述)；
- (3) 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緩衝減低 貴公司在倘實際利息收入僅稍微超出預計利息收入的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
- (4) 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能取得的最高估計利息收入金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取得的實際利息收入將根據所進行的實際交易和相應年度市場利率確定；及
- (5) 二零一五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上限約一半，原因是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展開，

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無抵押貸款服務及租賃融資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其他金融服務

為進一步動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平台以有效管理中國重汽集團的資源，從而達致中國重汽集團減省成本及優化其財務經營，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會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i)進一步拓展委託貸款安排；及(ii)提供新債券配售服

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僅擔任上述安排的服務提供者。除所收取的服務費外，該等安排將不會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產生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的評估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賬戶中可能會存有閒置資金。然而，由於商業企業之間直接借貸(即使彼等屬於同一集團旗下)在中國受到限制，因此進行該等安排(即委託貸款安排)均需要一名代理。公司可選擇代理借出資金的對象並且在代理賺取該等安排的費用之時賺取利息收入。根據二零一七年年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間就委託貸款安排的代理。

有關中國重汽集團各個成員公司的閒置現金資料並未公開披露，而據吾等所知，經考慮業務性質、市場能力等因素，並無存在與根據二零一七年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者類似的委託貸款安排。

為評估根據二零一七年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應用二零一七年年金融服務協議審閱向董事會提交及經董事會批准的工作表(載有應用於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亦與中國重汽集團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電話會談。在討論中，該高級管理人員確認根據二零一七年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委託貸款的當前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中國重汽集團建議。

吾等自中國重汽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了解到：

- (1)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為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委託貸款安排的過往名義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約為0.007%；
- (2) 中國重汽集團計劃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委託貸款的金額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中國重汽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表示，有關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中國重汽集團的閒置現金水平，由中國重汽集團的財務團隊不時監控；及(ii)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因其預期營業額增加而對融資服務的需求增長；

- (3) 根據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報過往及當前市場佣金率所釐定的佣金率估計約為0.007%至0.01%；及
- (4) 由於被中國重汽集團高級管理層告知相關監控報告和財務報告為中國重汽集團的內部文件，故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提供這些資料供吾等審閱。

經考慮到：

- (1) 中國重汽將不會產生財務影響(手續費收入除外)；
- (2) 中國重汽集團的財務部一直監控中國重汽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建議增加委託貸款安排是對中國重汽集團融資服務預期需求的公允估計；
- (3) 建議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局審閱及批准；
- (4)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採取充足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如「定價基準」一節所述)；及
- (5) 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能為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的最高金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並無義務為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惟通函所載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獲達成則除外，

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安排的手續費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此同時，根據吾等的評估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國重汽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債券配售服務的手續費收入的建議上限乃根據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配售的中國重汽集團債券的估計總額以及按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的估計利率為基準的相關佣金費率釐定。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予配售的債券的建議名義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債券配售服務是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新型服務。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開展試行買賣。中國重汽集團配發配售的債券的最低名義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因此，當前建議上限乃參考該水平釐定。根據從中國重汽集團及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收集到的參考資料，貴公司估計佣金費率將為約0.3%。

吾等已審閱工作記錄，當中載有申請於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申請呈報予董會及獲其批准。

經考慮到：

- (1)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不會產生財務影響(手續費收入除外)；
- (2) 交易額乃由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按中國重汽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為基準而共同協定；
- (3) 建議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局審閱及批准；
- (4)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會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佣金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如「定價基準」一節所述)；及
- (5) 所提供的服務將會產生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手續費收入，從而將會使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接受存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接受存款服務最高日結結餘的現有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約99.5%及91.2%。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接受存款服務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按以下基準及假設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實際交易的價值；
- (2) 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貿易交易的金額；

- (3) 結算所需的存款金額；
- (4) 就中國重汽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及財務需要的存款金額；及
- (5) 償還貼現票據所需的存款金額、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無抵押貸款及租賃融資分期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按照根據內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來自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客戶的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9,857	4,221
年度上限增加／總額(%)	5.1%	11.8%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

- (1) 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無抵押貸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合計數額。據 貴公司告知，此為釐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接受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非常重要基準。當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借入貸款或償還貸款時，在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有關數額貸款所得款項或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收到有關數額的還款之前，貸款所得款項或還款將存放於中國重汽集團相應成員公司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保留的賬戶作為存款。若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接受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足，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或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能無法進行有關交易；
- (2) 基於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重新估計交易數額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合計數額將會增加。有關增長將會增加中國重汽集團對接受存款服務的需求；

- (3) 貴公司亦已考慮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於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期間的財務能力。

經考慮到：

- (1) 接受存款數額須至少相等於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融資服務的合計數額；
- (2)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交易預期將會增加以及接受存款服務需求將會相應增加；
- (3) 基於上表，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客戶存款總額約5.1%。由於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接受存款服務不會按不合理高水平設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保證其於釐定建議上限期間的利息；及
- (4)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接受存款的增加將進一步確保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及其客戶的貸款及租賃的資金撥付，

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接受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利息開支

該等利息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估計基準利率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意外上升的有關參考利率釐定。

假設接受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日結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全數動用，該等利息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年利率4.0%。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中國的接受存款服務的過往利率。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吾等的評估，下表載列由(i)中國人民銀行；及(ii)中國的四大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的現時基準存款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參考年利率	四大銀行 參考年利率
活期存款	0.35%	0.35%
定期存款(總額存款及提取)		
—3個月	1.85%	2.10-2.15%
—6個月	2.05%	2.30-2.35%
—1年	2.25%	2.50-2.55%
—2年	2.85%	3.00%
—3年	3.50%	3.50%
—5年	不適用	3.75%
協定存款	不適用	1.15%
通知存款		
—1天	不適用	0.80%
—7天	不適用	1.35%

如上表所載列，接受存款利率介乎0.35%至3.75%。

經考慮到：

- (1) 利息開支的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利率釐定，此乃正常市場慣例；
- (2) 將會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利率的釐定屬公平合理(如「定價基準」一節所述)；
- (3) 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緩衝減低 貴公司在倘實際利息開支僅稍微超出預計利息開支的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及
- (4) 二零一五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上限約一半，原因是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展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接受存款服務的利息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如「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述， 貴公司及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充足措施以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確保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將遵守建議上限。儘管如此， 貴公司亦注意到，倘擬進行的實際交易超出建議上限，彼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採取相應程序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與此同時，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上限乃根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多項因素及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整段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而釐定，彼等並不代表 貴集團業務將產生的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就 貴集團將達致的實際金額如何與建議上限緊密相符方面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

馬純濟，61歲，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三十多年的政府、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於一九九五年，馬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彼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中國重汽。於二零零五年，馬先生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發世界生產力科學院終身院士資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濟南市明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山東省十大儒商」稱號，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輝煌60年中國十大汽車風雲人物」、「山東省一百位為新中國成立、建設做出突出貢獻的英雄模範人物」稱號。現任中國重汽董事長。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曾任濟南市政府副市長、濟南市槐蔭區區長、濟南市經委主任、濟南市機械工業局副局長及濟南汽車配件廠廠長。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馬先生有權獲得基本月薪，並於經董事局按其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作出評審及評估後獲得年終花紅。馬先生亦將可獲發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馬先生的概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37,500元，董事局可對金額作出評審及評估。馬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706,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

孔祥泉，48歲，執行董事和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九年，孔先生畢業於中國武漢工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碩士學位。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今任濟南港豪發展有限公司監事。孔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被山東省選拔為首批高端會計人才。孔先生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企業重組和跨境融資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盟中國重汽。自二零

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孔先生曾任中國重汽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後，孔先生曾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中國重汽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加盟本集團前，孔先生在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綜合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孔先生有權獲得基本月薪，並於經董事局按其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作出評審及評估後獲得年終花紅。孔先生亦將可獲發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孔先生的概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72,400元，董事局可對金額作出評審及評估。孔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582,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

劉偉，46歲，執行董事。在商用車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劉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工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汽車系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其獲得中國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劉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國際市場銷售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劉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重汽集團多個技術及管理職務，包括技術中心產品試驗處科長、汽車檢測中心主任、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獲得基本月薪，並於經董事局按其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作出評審及評估後獲得年終花紅。劉先生亦將可獲發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劉先生的概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63,000元，董事局可對金額作出評審及評估。劉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

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582,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和其在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在本集團任職其他職位時的薪酬）。

劉培民，46歲，執行董事。在汽車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劉培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得中國太原機械學院（現稱中北大學）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劉培民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劉培民先生曾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重汽集團前身」）及中國重汽集團多個管理職務。其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中國重汽集團前身的辦公室主任及四川汽車製造廠（中國重汽集團前身的附屬公司）副廠長，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銷售公司（中國重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中國重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其擔任中國重汽集團總經理助理。劉培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前身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獲得基本月薪，並於經董事局按其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作出評審及評估後獲得年終花紅。劉先生亦將可獲發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劉先生的概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63,000元，董事局可對金額作出評審及評估。劉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58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和其在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在本集團任職其他職位時的薪酬）。

歐陽明高，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教授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丹麥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歐陽教授為國家認可的汽車技術

及車用能源戰略發展專家之一。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清華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兼任中國汽車工程協會副理事長，發動機分會主任委員。歐陽教授具備豐富的汽車動力系統研發經驗，曾參與取得四十多項專利。歐陽教授的科技成果獲得多個獎項，包括「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何梁何利科學技術創新獎」等。

歐陽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協議條款，歐陽教授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歐陽教授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陽教授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8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

陳正，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並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機械設計及汽車工程範疇具備三十多年經驗，曾任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技術處副處長、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國際合作部經理、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及中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協議條款，陳先生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80,000元。陳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8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該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股東名稱	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淡倉	身份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8,106,603	51%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248,336	25%

附註：

1.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重汽持有。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被視作為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 SE擁有。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MAN SE被視作為於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b) 本集團成員

權益持有人名稱	身份	本集團成員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柳州市運力資產投資擔保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有限公司	20%
成都大成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	20%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香港)宏業有限公司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4.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純濟先生為中國重汽的董事長，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為MAN SE的首席執行官，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為MAN Truck & Bus AG (MA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Jörg Astalosch先生為MAN Truck & Bus AG監事會成員而Franz Neundlinger先生任職於MAN Truck & Bus Österreich AG (MAN Truck & Bus AG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童金根先生及郭家耀先生(CPA及FCCA)。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2103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90頁；
- (d) 本附錄第9段所述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f) 新章程細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於2007年1月31日成立

(於2007年3月12日更改公司名稱)
(於~~2007~~2015年~~11~~3日~~6~~29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版本)
(於2009年8月12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有關修訂)
(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有關修訂)

香港

(本公司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註冊編號：1106407

~~公司條例第32章~~

關於普偉國際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2007年3月5日通過

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6B條，由普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3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通過以下決議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批准，本公司更名為「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自變更註冊的相關證書簽發日起生效。」

代表

SINOTRUK (BVI) LIMITED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簽署)馬純濟

馬純濟
股東

~~公司條例(第32章)~~

~~以股票為限的責任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07年11月3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版本)~~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Formerly SKY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普偉國際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名字為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 ~~2. 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3. 本公司擁有和自然人一樣的權利、權力和特權。~~
- ~~4. 公司股東責任是有限的。~~
- ~~5. 本公司的股本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一千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和本公司有權力來劃分原來或任何增加資本為不同種類，並以附加之任何優惠，遞延，合資格的，或其他特殊股權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我們(本人的名稱、地址和描述如下)欲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成立此公司並認購以下股份數目。

認購者姓名、地址和描述	認購者申請股數
<p>For and on behalf of HAREFIELD LIMITED (SD.) EVANS, PETER RONALD</p> <p>.....</p> <p>EVANS, PETER RONALD,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Corporation</p>	<p>壹</p>
<p>總申請股數.....</p>	<p>壹</p>

日期：2007年1月24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SD.) WINNIE CHAN
9/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Occupation: Manager, Operations

公司條例(第32622章)

以股票為限的責任公眾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於2007年11月3日2015年6月29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版本)

(於2009年8月12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有關修訂)

(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有關修訂)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Formerly SKY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普偉國際有限公司)

A表

1. A表不適用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1內A表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身份和權利

本公司擁有和自然人一樣的身份、權利、權力和特權。

3. 股東責任

本公司股東責任是有限的。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為限。

4. 不應用章程細則範本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內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5. 釋義

(1) 於本章程細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左欄的詞彙具有表內右欄並列的有關涵義：

詞彙	涵義
委任	: 包括選舉；
章程細則	: <u>原本已採納或不時根據法規補充、為當時生效的修訂或替換</u> 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 <u>與聯交所證券具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賦予的相同涵義</u> ；
核數師	: 本公司當其時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局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局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計作營業日；
主席	: 本公司主席；

詞彙	涵義
整天	: 就通知期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知書或當作發出通知書當日及通知書所示當日或通知書生效當日的期間；
<u>緊密聯繫人</u>	: <u>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
通訊	: 包括聲音或影像或同時使用該兩種形式的通訊及執行付款的通訊；
公司	: 以上列明公司；
<u>關連實體</u>	: <u>應具有該法例第486條所載相同涵義；</u>
董事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電子通訊	: (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一裝置向另一裝置或一名人士向一裝置，反之亦然)以(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的涵義所指的)電訊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達的通訊；
持有人	: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姓名已作為該股份持有人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持有人；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書面	: 書寫、印刷、打字或電傳或傳真輸送或以任何其他呈示或重現文字的模式，或結合多種模式可見地表達；
<u>上市規則</u>	: <u>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
月	: 公曆月；
辦事處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詞彙	涵義
該法例	: <u>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u> ；(香港法例第622章)和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被納入或代替的其他條例，倘若是任何代替條文，本章程細則中對該法例條文的提述應解讀為該法例新的代替條文；
已繳付	: 包括入帳列作繳足；
總裁	: 本公司總裁；
登記冊	: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法規存置的任何分冊)；
<u>申報文件</u>	: <u>該法例所界定的申報文件</u> ；
印章	: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法規 <u>該法例</u> 可能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 本公司的秘書，或倘有聯席秘書，則指任何一名聯席秘書，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法規	: 該法例及當其時生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條例；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財務摘要報告</u>	: <u>該法例所界定的申報文件</u> ；及
副總裁	: 本公司副總裁。

- (2) 在上文的規限下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法規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3) 除非與規限或文意不符，否則凡單數詞彙時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凡詞彙表示男性時均包括女性，而凡詞彙表示人士時則包括公司及團體。

- ~~(4) 凡指聯交所訂明的規定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54) 於本章程細則內，書面方式包括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示或重現文字的任何方法。
- (65)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特別決議議決以外的任何目的，以特別普通決議議決必屬有效。
- (76) 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任何法定條文，須視作包括指以下事項詮釋：
- (a) 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本；
 - (b) 根據該法定條文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法令；及
 - (c) 該法定條文構成任何重新制定或修訂本的任何法定條文。
- (87)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純粹為方便而設，對解釋並無影響。

註冊辦事處

3.6. 辦事處

辦事處為董事局不時指定確定位於香港的地點。

股本

4. 法定股本

~~於本章程細則的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7. 新股份附帶的權利

在法規的規限下及在不防礙任何當時股本中現有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倘概無有關決議現正生效，或決議並無任何明確規定，則按董事局決定)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有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事宜)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股份。

6.8. 未發行董事局所處置的股份

在法規、本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決議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及政府政策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其時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構成原有或任何所增加的股本)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整體條款向其指定人士發行、配發(賦予或不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股份。在向登記地址為某一個或多個領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時，倘董事局認為在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前，此舉於該領土或該等領土實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局毋須承擔責任。就任何方面而言，受上文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7.9. 股份配發等事宜

本公司必須妥為遵守法規、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政府政策內有關股本的配發、發行及繳付事宜的任何條文。

8.10. 發行可贖回股份及權證的權力

- (1) 在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發行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意願將被贖回或可被贖回的股份。
- (2)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發行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附加任何權利或限制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權證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不會發行新權證取代已經遺失的權證，惟董事局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局認為恰當的形式就發行該新權證獲得補償，則屬除外。

9.11.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 (1) 根據該法例條文，本公司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或同意認購，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代價，但有關佣金不得超出法規許可的範圍。任何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支付。除有關佣金以外或就代替有關佣

金而言，本公司可賦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期權，於指定時間按不低於面值就所持股份的以指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款額的本公司股份，作為有關人士作出有關事宜的代價。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或賦予權利的事宜全由董事局代本公司酌情決定，並須受法規條文所限。

(2) 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法規所允許的經紀費。

~~10.12.~~ 免除權益

除非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及儘管本公司獲得任何資料，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得被迫承認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增設股本

~~11.~~ 本公司可增設股本

~~——不論授權時本公司所有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也不論發行時所有股份是否已經繳足，本公司可以不時以普通決議，借著增設該款額被視為合宜的新股份增設股本。~~

~~12.~~ 被視為原有股本的新股

~~——視乎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力發出或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決定而定，於增設股本時增設的所有股份必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事項的付款條文，猶如有關股份為原有股本的部份。~~

資本的更改

13. 合併、拆細及注銷股份的權力

(1) 視乎法規、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政府政策，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按該法例第170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方式更改其股本。

(a) ~~合併其所有或部分股本並將其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

- (b) 於決議通過當日注銷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注銷的股份款額減少其股本款額；
- (c)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部分分拆，將其股本或其中部份分拆為款額較組織大綱所定者小的股份，然而，分拆時每一股縮小股份的已繳付股款及未繳付股款(如有)的比例，須與該縮小股份所得自的原先股份的比例一樣。任何股份分拆時所依據的任何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能因本公司有權對新股附加權利或限制而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享有條件或遞延權利，又或受到限制；及
- (d) 於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情況下按董事局決定分拆其股份為數個類別，而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過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但大前提是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權利的股份時，有關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而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2) 倘因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或拆細，任何股東成為有權獲得碎股，董事局可酌情處置碎股。尤其董事局可(代有關股東)向任何人士綜合出售碎股，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妥善地按比例分派於該等股東，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向購買人或按購買人指示轉讓股份，而購買人無須理會認購款項的用途，而新任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3) 如按本章程細則行事，行事方式必須符合法規仍然適用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規定，並受其限制，而於法規不適用時則根據授權行事的決議的條款而定，而於決議不適用時則須按董事局視為最合宜的方式而定。

14. 削減股本

在法規條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權證

15. 購買股份及權證的權力

視乎法規條文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權證，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倘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或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局毋須按比例或與同一類別股份或權證持有人或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權證持有人議定其他特定方式，亦毋須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權證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選出將收購的股份或權證。倘購買的可贖回股份並非經市場或藉招標方式購買，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價格上限，而倘經招標方式購買，招標建議亦須一視同仁地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全體股東提出。

權利的修改

16. 權利的修改

- (1) 假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股份或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其時股份或任何類別附帶的所有或部分特別權利或特權可以根據該法例規定作出修改、修訂或撤銷，但須獲不至少於75個百分比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投票權人士的書面同意，或取得該類別股份(而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定結束時亦可修改、修訂或撤銷有關權利或特權。
- (2) 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一個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以下情況例外：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2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總數不至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屬公司，則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代表；
 - (b) 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一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如股東屬公司，則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及

- (c) 在投票時，類別股份持有人可就彼等分別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投一票；及。
- (d) ~~[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刪除]~~
- (3)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被視為會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修改、修訂或撤銷，除非於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另作別論。
- (4)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與當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即被視為構成一個獨立的股份類別。

股票

17. 發出股票

- (1) 根據法規的規定，除本公司按法律毋須辦妥及準備交付股票的人士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名人士，均毋須繳費即可於分配後2個月內或獲分配加蓋適當印花及以其他方式表示有效的股份或獲送交有關股份的轉讓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其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期間，或發行細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全部某特定類別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或如按（如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金額上限的款額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付款後，收到多張包括有關類別股份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的股票，然而：
- (a) 倘股東轉讓以其名下股票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出讓人必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便註銷，故股票須隨即註銷，本公司將向受讓人就獲轉讓的股份發出新的股票，而於部分轉讓的情況下，於支付（如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金額上限的款項後，亦可就其餘股份獲得股票；
- (b)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毋須就某類別內以彼等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發行多張股票，且就一股股份向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所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及
- (c) 倘一股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書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轉讓股份除外；及。

~~(d) 每當發出股票時均必須遵照本章程細則內有關為股票蓋章的條文。~~

- (2) 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及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每張股票均須以印章或其複製品蓋章後方可發出，並列明該股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以及有關已繳付股款，股票亦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所有股票不得代表多過一個類別股份而發出。董事局可透過決議釐定，於所有或某些特定情況下，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毋須親筆簽署而可於證明上以某些機械方式附加簽署或列印簽署。

18. 補發股票

倘股票損壞、污損或聲稱遺失、遭盜竊或毀滅，則在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金額上限的款額(如有)後，及在遵照董事局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補償、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準備補償的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的條款(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如屬損壞或污損的情況，則於向本公司交付舊股票後可予補發，然而，認股權證一經發行，一律不會補發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經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毀滅。就遺失股票而言，應根據該法例第163條申請增補股票。

催繳股款

19. 董事可催繳股款

- (1)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董事局可於認為適當時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指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接獲本公司向其發出最少十四¹⁴個整天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書規定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本公司據此收取到期款項前，全數或部分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局的決定予以撤銷、延期或押後。
- (2) 股款的催繳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且須當作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 (3) 儘管任何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但仍須負責繳付有關股款。
- (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

20. 催繳股款利息

催繳股款或就股份應付的分期款項，如並未於繳付到期日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未繳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繳付到期日指定付款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款當日，息率為董事局所決定(不超過年息十五15厘)，另亦須繳付本公司因促使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欠繳所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但董事局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成本、費用及開支的支付。

21. 視作催繳股款的款額

根據股份配發條件於股份分配時或於任何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或於任何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分期款項，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2. 區分權

受制於發行條款，每當發行股份時，董事局可編配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予股份獲分配人或持有人。

23.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對於任何股東願意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實際催繳股款以外部份分、已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或超出當其時就提前繳付的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則可收取此等款項，除就有如實際被催繳而作出提前繳付的股份的部份分應付的股息外，董事局可就該款項支付或計提利息，息率為董事局與提前繳付該款項的股東所議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十五15厘)。

24. 因拖欠付款而暫停享有權利

倘任何股東拖欠股份當時到期應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或就有關款項應付的任何利息或開支(如有)，則不得收取任何股息或(代表另一股東除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行使身為股東具備的任何特權，或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獲承認為法定人數之一。

股份留置權

25. 部份繳付股款股份的留置權

- (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某股東名義(獨立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對該等股份所有應付款項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收取費用。該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不時宣派或應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款項。
- (2) 董事可隨時全面或就特定情況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章程細則所約束。

26. 行使留置權

- (1) 倘股份的應付款額到期，但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獲發要求付款通知書，且通知書指明倘不遵守通知書規定，股份即可能被出售，則如於通知書發出後十四個整天內，有關款項尚未繳付，本公司即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受制於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
- (2) 為使本章程細則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簽署售予購買人的股份的轉讓書或按購買人指示簽署該轉讓書，以及其賣出單據，並將購買人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新任持有人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3) 售賣所得收益須於支付成本後用以償付到期金額或負債，而任何剩餘款項須(如有)付予緊接售賣前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如有)(但須受涉及非現時到期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

股份的沒收

27. 未繳付催繳股款通知書

- (1) 任何股東如在繳付到期日指定付款日期後尚有全部或部分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仍未繳付，董事局可在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仍未支付時，向該持有人送達通知書，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及因拖欠繳付股款使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一併繳付。
- (2) 上述的通知書須另訂日期，該日須不少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後十四~~14~~個整天，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繳款；該通知書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沒有於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或須繳付分期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28. 因不遵從通知書規定沒收股份

- (1)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前述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董事局可憑藉決議，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書所規定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利息、成本、費用及開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包括沒收股份前尚未實際支付而已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有權接納股東退還可能遭沒收的股份，於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沒收則包括退還。
- (2) 倘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沒收，本公司毋須即時向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因轉傳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書，而登記冊內該股份一欄須即時記錄有關通知書已經發出、股份已被沒收及有關日期；但無論如何，沒收事項不會因任何遺漏、疏於通知或記錄而作廢。

29. 廢止沒收或退還權

儘管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在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及該股份涉及的成本、費用及開支獲繳付後，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於被沒收股份或已退還的股份售出前，隨時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廢止沒收或退還事項。

30. 被沒收或已退還股份的處置

- (1) 根據該法例規定，被沒收或已退還的每股股份均屬本公司財產，並(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可按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連同或除卻全部或部份分該入帳列作繳足股份過往已繳付的股款，出售或重新分配予在股份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就處置股份而言，董事局可授權某人簽署被沒

收或已退還股份的轉讓書及買賣單據給予購買、獲分配或處置有關股份的任何人士或按有關人士指示簽署有關轉讓書及單據。

- (2) 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的法定聲明書，如述明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被妥為沒收、退還或售出，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並述明股份被沒收、退還或售出的日期，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連同該股份的股票一經交付予其購買人或獲分配人，則(待任何必要轉讓書及買賣單據簽立後)構成對股份具妥善所有權，其新任持有人將獲免除對是次購買或分配前催繳的所有股款的責任，且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退還、售賣、重新分配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遺漏、不規則或可使失效及與該等程序有關之處而受到影響。

31. 股份被沒收或已退還的股東的權利及負債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或已退還，則就該沒收或退還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並應向本公司交還被沒收或已退還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但在沒收或退還股份當時其就該股份或股份所涉及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股份於被沒收或退還起計至繳付時的利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息率計算，但不超過年息率十五厘)，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除非董事局豁免全部或部份款項)，猶如該股份並無被沒收或退還一樣。該人亦須負責履行本公司就該股份沒收或退還時強制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而絕不扣除或計提股份於沒收或退還時的價值或出售時收取的任何代價。

股份的轉讓

32. 轉讓形式

- (1) 在不抵觸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局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轉讓書可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3. 簽立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局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書)，在受讓人未就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受制於本公司實施的任何條款，轉讓書上的機印簽署就轉讓而言可獲本公司接納。同一轉讓書內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並不妨礙董事局認同獲分配人為惠及他人而放棄獲分配或暫定分配的股份。

34. 保留文件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書，但董事局拒絕登記的轉讓書均須退回提交該文件的人士(惟於與該轉讓有關的詐騙或疑涉不誠實行為的任何其他罪案的情況下除外)。

35. 董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1) 股份如屬以下情況，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對其轉讓拒絕登記而毋須交代任何原因：

- (a) 其尚未繳足股款；或
- (b) 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或
- (c) 其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而據該計劃實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或
- (d) 其為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發行。

(2) 董事局亦可對任何轉讓拒絕登記，除非：

- (a) 轉讓書僅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
- (b) 於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四人；
- (c) 受制於法規，轉讓書已連同將轉讓的股票，以及董事局合理要求用以證明有意出讓人所有權或其對股份的轉讓權(及轉讓書如經他人代為簽立，則亦指該名人士代為簽立的權力)的其他憑證交回本公司；

- (d) 交回轉讓書時已一併支付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費用，有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金額上限；及
- (e) 如適用，轉讓書已妥為及適當地加蓋印花。

36. 拒絕登記通知書

如董事局拒絕登記某項股份轉讓，董事局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惟倘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必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送交該份理由陳述書或登記轉讓。

37. 應付費用

對於就登記轉讓，或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以致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記錄，本公司均不得收取超出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費用上限的任何費用。

38.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權力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三十30天(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39. 放棄

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並不妨礙董事局認同獲分配人為惠及他人而放棄獲分配的股份。

40. 於登記分冊登記

- (1) 如任何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局可隨時以全權酌情權，不時將任何股份從登記冊轉撥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從任何登記分冊轉撥至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分冊。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轉撥股份時，要求轉撥股份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撥的費用。

- (2) 除非董事局另有協定(該協定可按照及受制於董事局全權酌情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而董事局必須對作出或撤銷協議享有絕對酌情權)，否則登記冊上所有股份均不得轉撥至任何登記分冊，登記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撥至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文件必須遞交以作登記，如屬登記分冊上任何股份，登記手續於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屬登記冊上的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於根據法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 (3) 董事局可按為其認為合適的委任，委託和授權合格的代理執行本第40條條文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和職責。

股份的傳轉

41. 因死亡傳轉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最後一名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個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2. 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等的登記

- (1)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結束，或因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某股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局要求其出示所有權憑證後，及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2)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明此意；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股份轉讓書給予該人，或按董事局要求簽署其他文件或作出其他行動，讓該人得以登記。
- (3)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條文，均適用於通知書或轉讓書或其他文件或行動，猶如執行轉讓的人為借著傳轉衍生出所有權的人及導致傳轉的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43. 因傳轉享有股份的人的權利

- (1) 因死亡、破產或結束或因法律的施行導致傳轉的任何其他事件而享有股份的人，有權收取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應派付款項及就此給予責任解除，而其就股份享有的權利與其為持有人理應享有的權利相同，惟獨於其未成為持有人之前不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外。
- (2) 董事局可隨時發出通知書，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於九十日後，該人並無遵從通知書的要求，董事局可暫緩支付所有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書的規定獲遵從為止。

無法聯絡的股東

44.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1)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按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傳轉獲享股份人士的股份：
 - (a) 於十二年期間內最少已應就將出售的股份派付三次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條寄出；
 - (b) 於該十二年期間，就股份應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從未獲認領，股息支票、憑證、匯票或其他支付從未獲兌現，經資金轉撥系統發放的股息從未獲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因傳轉獲享該股份的人的任何通訊；
 - (c) 於該十二年期間屆滿當時或其後，本公司最少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該等報章行銷於香港)刊登公告，藉以發出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
 - (d) 於刊登該等公告或(如公告於不同日期刊登)首次公告後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因傳轉獲享該股份的人的任何通訊；及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書表明有意出售該股份。

- (2) 如於上文(1)(d)分段所指的首次公告刊登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就符合第(1)段所述的股份(或就符合本段所述的股份)發行進一步股份，而進一步股份的情況與第(1)(b)至(e)分段所述情況相符，則本公司的售賣權將擴大至進一步股份(但凡提及十二年期間，實指進一步股份分配日期起至上文所述首次刊登公告日期止期間)。
- (3) 為使出售有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股份轉讓予購買人或按購買人指示轉讓，而購買人對於買款的用途無須理會；而新任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4)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售賣，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因其他理由屬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出售仍屬有效及有作用。

45. 出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 (1) 本公司須就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對出售當日獲享股份的人問責，而就有關款項應當為該人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 (2) 在向該人支付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前，所得款項可投放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
- (3) 本公司不會就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

46. 就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應付的股息

倘就任何股份連續派付的最少兩次股息而言，所有支票、憑證或匯票均仍未兌現，或第一次派息的支票、憑證或匯票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就其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而該等股份的股息慣常以該方式支付)以郵遞寄出任何支票、憑證或匯票，但其後如持有人或因傳轉獲享股份的人認領股息，且並無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的股息，則可遵照本章程細則規定而就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重新寄出支票、憑證或匯票。

股額

47.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

- (1) 本公司不時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繼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所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的任何決議獲通過後，該類別中其後繳足股款並於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可藉本章程細則及該決議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前的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董事局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但如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批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每股股份的面額。
- (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在股息、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相同權利；如任何此等利益（不包括參與股息分配及削減股本或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利益。
- (4)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分別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東大會

48.47.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及本公司須按法規的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上市規則就其各財政年度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局須在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決定每屆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9.4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按董事局決定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50:49.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細則52:1條召開。
- (3) 董事局亦須按股東根據法規的條文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1:50. 類別大會

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舉行的任何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惟就修訂或廢止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就此而言，並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出席或投票的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獨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2:51. 會議通告

- (1) 在公司條例第116C條規該法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凡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不少於三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個營業日的通知，凡召開將在會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給予不少於三十一整天及不少於十個整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凡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則必須給予不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整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以下述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知的人士除外)、董事局及核數師。

——倘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准許，於以下情況經有關人士同意下，可按本章程細則所列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

- (2)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人發出大會通告，或(倘授權書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發出授權書，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沒有接獲大會通告，均不會使於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議事程序失效。

53.52. 短時間的通知

根據該法例規定，即使本公司的會議以時間較本章程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如以下人士同意，該會議亦應當視為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周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大會股東投票權總數95%的大多數股東。

54.53. 通告須註明的內容

- (1) 所有會議通告均須註明會議註明開會日期，地點、日期(倘該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根據條例的規定)，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及該會議上將處理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如屬就特別決議召開的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形式提呈。
- (2) 董事局須遵照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上市規則按股東要求就有關即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的事宜或處理的事項發出及傳達決議及陳述的通告。
- (3) 所有會議通告亦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列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當場作出表決，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如董事局決定以辦事處以外地點為交回委任文件的地點，則所有會議通告亦須列明該地點。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4. 通過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公司可於2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及使用任何科技讓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能夠聆聽、發言及表決。

55. 特別事項及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當作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及帳目須附載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d) (以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e) 委聘核數師；
- (f)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釐定決定該項酬金的方式；
- (g) 就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股本面值不多於20%)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 (h)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56.55 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但如並無法定人數出席，無礙選出或委任會議主席，因此等事宜毋須被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分。就一切目的而言，如有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即構成法定人數。

57.56.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押後會議

如在擬定舉行股東大會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股東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該日如為假期則指其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原訂舉行會議的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且章程細則第6460條有關通告及有關將處理的事務的條文適用。如在擬定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十五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或倘若是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投票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必須解散通知列明的事項。

58.57. 主席

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主席（如有）或就該目的獲主席或董事局委任的任何董事或（如未能作出委任）出席股東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主持股東大會，但如在擬訂舉行股東大會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或如無出席的董事願意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一名股東出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59.58. 董事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的其他人士

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獨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具備本公司事務的知識或經驗的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以在會議的審議過程提供協助。

60.59. 決議及修訂

- (1) 在法規的規限下，如股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決議在會議的範圍內可循正當程序審議，方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表決。
- (2) 如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則於決議進行表決時或之前，不得對會議通告上所載決議的形式作出修訂，惟糾正明顯錯誤或法律許可的其他修訂除外。
- (3) 如決議提呈為普通決議，則於決議進行表決時或之前，不得修改決議（糾正明顯錯誤的修訂除外），除非：
 - (a) （就修訂會議通告所載決議的形式而言）已於不遲於擬訂舉行有關股東大會的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遞交有意動議修訂的書面通知；或

- (b) 於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全權酌情另行決定修訂或經修訂的決議可循正當程序進行表決。

根據上文(a)分段發出書面通知，無損會議主席將修訂從議程剔除的權力。

~~(4)~~(3) 經會議主席同意，任何人士如建議修訂決議均可於其進行表決前撤回建議。

~~(5)~~(4) 倘會議主席真誠裁定任何決議或決議的修訂可接納或在議程範圍外(視情況而定)，則會議或有關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得因其裁定出現任何錯誤而作廢。會議主席裁定的決議或決議的修訂均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61.60. 續會

- (1) 如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及如會議有所指示則須)不時將會議押後及於任何地點舉行續會。
- (2) 此外，會議主席如認為延遲會議有助會議處理事務，則可隨時於另一時間及/或地點舉行續會(無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而毋須經會議同意。
- (3) 倘會議延遲三十30日或以上，則必須按原訂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告。
-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人均無權接收任何續會或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除於延遲舉行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2.61. 表決方法及投票要求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該等章程細則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之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任何金額，就上文而言，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2) 【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刪除】

(32) 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均為最終定論，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4) 【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刪除】

63.62. 投票方法

- (1) 投票表決應由大會主席於有關時間地點以有關方式主持，且彼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
- (2)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3)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倘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表決的投票資料，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64.63. 主席決定票

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除本身可投的票數之外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的投票

65.64. 投票權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66.65.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投票限制

凡股東根據聯交所訂明的上市規則須就某決議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一票，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須作廢。

67.66. 公司代表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局或其他理事會，授權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獨立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猶如其為親身出席大會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不限於）投票權。

68.67. 認可結算所的代表

凡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酌情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惟倘多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或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每名獲授權人士及任何認可結算所人員簽署的授權，如無其他事實證明，均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獲授權人士將可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為本公司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並親身出席會議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表決的權利。

69.68. 聯名持有人表決權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其獨享投票權，但如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同一決議投票，則排名較先的投票人的一票應獲接納，並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排名先後須以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已故股東凡名下有任何股份，其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0.69. 無力管理自身事務的股東的表決權

任何股東凡遭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可由該法院委任性質為其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必須於該人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擬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之前，按董事局規定於辦事處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地方，出示聲稱按上文具投票權的人士的憑證，否則不得行使表決權。

71.70. 對表決的認受性表示反對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投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所有人士均不得對任何票數的認受性提出反對，而於會議上或投票表決時，並無遭否決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於適當時對投票提出的反對，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最後定論。

委任代表

72.71. 委任代表

- (1)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每名股東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活動。
- (2) 本公司收到委任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投票。
- (3) 任何委任文件僅就其提及的會議及該會的任何續會為有效。任何委任文件於當中稱為簽署日期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屬無效，惟倘會議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於其續會則另作別論。

73.72. 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的表格須符合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局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而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者，連同會議通告一併寄發該會適用的委任表格。

74.73. 委任代表文件的簽立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加蓋其法團印章公司公章簽立或就此事而獲正式授權的某代理或人員簽署。如委任文件看來是由某公司的人員代其公司簽署，及如無其他事實證明，即假設該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文件。董事局可以但毋須要求該代理或人員提供授權證明。

75.74. 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修訂決議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亦被視為授予權力，可按委任代表認為適合對供會議審批的任何決議的修訂作出表決。

76.75. 送交委任代表表格

- (1) 委任代表文件須於名列於有關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表決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i) 送達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不論何種情況)隨附文件所指定的位於香港的其他地點)；或(ii)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件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倘委任代表文件並非如此送達，則不會被視作有效。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
- (2) 凡就同一股份送達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委任文件供同一會議使用，最後送達的委任文件(不論其日期或其簽署日期)被視為取代及撤回有關該股份的其他委任文件。倘本公司無法釐定文件送達的次序，則該等委任文件就該股份而言一律被視為無效。
- (3) 如文件由任何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亦須按上文第765(1)段所載方式，送交該文件簽署時作為依據的授權書或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或董事局批准以其他方式核實的副本)。
- (4) 如文件由公司的人員或代理簽署，董事局亦可要求按上文第765(1)段所載方式，送交該文件簽署時作為依據的授權書，或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或按本公司就有關會議發出的有關會議通告或任何委任文件附註中指定的其他授權書或文件。
- (5) 如上文各段規定的文件並無按規定送交，則委任文件上所列人士不得就此獲享表決權。

77.76. 通知書或授權書的撤回

即使在投票或表決前終止投票人士的授權(直至委任相關人士的有關股份轉讓送達登記處為止)，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要求的表決仍然有效，除非辦事處(或委任代表文件正式送達的其他委任代表文件接收地點)於作出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六小時四十八小時前接獲終止通知，或秘書或大會主席於大會或續會當日現場(惟於大會開始前)接獲終止通知，或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

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只有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書面通知方予計算。

78.77. 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

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委派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其亦可委派獲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本章程細則中有關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受權人及該受權人獲委任所依據的文件。

董事

79.78. 董事人數

除非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而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80.79.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執行董事必須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董事的委任、卸任及罷免

81.80. 本公司董事的委任

- (1)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包括第 80.79 條，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
- (2)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 80.79 條，以下任何人士可根據第 80 條第 (1) 段於任何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
 - (a) 根據本章程細則卸任的董事；
 - (b) 其獲董事局推薦；或
 - (c) 於寄發會議通告翌日至會議擬訂舉行日期之前七七日，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為獲推舉人士)已向秘書發出有意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該人士提出決議的通知書，以及由該人士簽立表示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通知書。

82.81. 委任各董事的獨立決議

股東大會上有關委任董事的每項決議只涉及一位獲點名的人士，以單一項決議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必屬無效，但如事先於無投票反對以該形式提呈決議的會議上獲同意則不在此限。

83.82. 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而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為前提下，董事局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藉此增加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獲委任。

84.83. 董事卸任

-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卸任，但每名董事均須遵照卸任的規定最少每三3年卸任一次。
- (2) 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次輪席卸任的董事，須是自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獲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或為最近一次再獲委任，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每次卸任的董事(無論人數及身份)均由董事局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的營業時間開始時釐定，所有董事不會因通告日期該時間後至會議結束前的董事人數或身份有任何變化而須卸任或獲免卸任。
- (3)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8079條，卸任董事須留任董事(如其根據本章程細則被罷免職務或停任除外)，直至(以較早者為準)其於該會議卸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或該會議通過決議不再填補空缺或就其職位委任另一人士，或該會議提出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遭否決。
- (4)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
- (5)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以輪換或其他方式卸任的任何會議上，沒有填補由該董事產生的空缺，該卸任董事如願意出任，須被視為再獲委任，除非該會議已通過決議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就其職位委任另一人士，或除非再次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 (6)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股東(非獲推舉人士)簽署的通知書，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獲推舉人士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書，但該(等)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為七(7)日，及(倘通知於就選舉指定的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自就該選舉指定的大會寄發通告翌日起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85.84. 罷免董事

- (1)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4條免任董事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協議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86.85. 停任董事

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

- (a) 倘其根據法規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b) 倘其破產或被針對發出接管令，或該董事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倘其為(或可能為)精神紊亂，且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將其拘留，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具任何稱謂的其他人士，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或
- (d) 倘其連續六個月或以上缺席(不論有否候補董事代替出席)該期間內舉行的董事局會議而並無獲董事局發出特別缺席許可，及董事局議決撤銷其職務；或
- (e)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並表明有意辭任，屆時其向本公司交付通知書時或該通知書指定的較後時間停任；或

- (f) 倘其因本公司根據法規通過的普通決議遭罷免；或
- (g) (上文第(f)分段除外)倘其根據法規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遭罷免；或
- (h) 其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停任，其須停止出任董事局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87.86. 委任董事執掌行政職務

- (1) 董事局可按其決定的任期(須遵守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適用上市規則)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執掌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包括主席、總裁或副總裁)，亦不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撤銷或終止任何已作出的委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有關罷免的條文規限，其如因任何理由須停止出任董事，即須(遵照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定)因此事實即時停止出任該職位。
- (2) 獲委任執掌行政職務的董事，其薪酬須由董事局釐定，可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及可不包括或連同董事薪酬釐定。
- (3) 獲委任為主席的董事如終止出任董事一職，須自動停任主席，但須以不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獲委任為總裁或副總裁的董事如終止出任董事一職，須自動停任有關職位，除非其執掌職務所依據的合約或任何決議明確表示其須留任，屆時有關停任職位須以不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

87. 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

- (1) 每名董事可委任另外一名願意擔任其替任董事的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免除其替任董事職務。
- (2)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其委任人作為委員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並投票，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本章程細則適用於有關會議的程序。

- (3)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獨立就其行為及過失(包括其作出的侵權行為)對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然而，其不應就執行其委任人的投票及其他指示負責。
- (4) 除自身擁有的票數外，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就其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但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該人士僅應被當作一人計算。
- (5) 倘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或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免除其替任董事職務，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或將導致該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獲重新委任時除外)，該替任董事亦須辭去替任董事職務。
- (6) 委任或免除董事替任董事職務須以書面通知作出，並於秘書收到通知後生效。

薪酬及開支

88. 董事薪酬及開支

- (1) 除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政府的政策外，各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按董事局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薪酬。
- (2) 本公司亦會動用其資金向董事發放於履行職責所涉及和與之有關的合理及適當的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前赴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但須遵守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文)。

89. 特別薪酬

董事局可向任何應要求須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附加於或取代其擔任董事的原來薪酬(如有)而支付，且在不妨礙本章程細則第8988條的條文下，可以一筆付款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局的權力

90. 董事局管理本公司事務的一般權力

- (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局管理，其可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本章程細則修訂不得使董事局過往任何本為有效的行為失效猶如該修訂未獲通過或作出。
- (2) 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因藉任何其他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而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而受局限或限制。
- (3) 董事局根據這些條款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府的政策。

91. 借款權力

- (1)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其業務、財產、資產(包括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於適用範圍在法規條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2)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成為可予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有關證券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權益關係。
- (3)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不適用於股份)、溢價或其他方式，連同有關證券的贖回、退還、支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發行。
- (4) (a)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予以質押，任何人士其後可對該先前押記的有關股本加以質押，但不可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優先的受償權。

(b) 董事局須促使根據法律條文妥善存置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或任何債權股證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法規有關將該登記冊或其他地方列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

92. 僱員和福利

董事局可行使法規授予的任何權力，決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並作出撥備，有關權力涉及對任何人士終止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

董事局的轉授權

93. 委員會

- (1) 董事局可向由其認為適合的人選(不論是否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轉授任何權利、權限及酌情權(連同再轉授權)，但該委員會的成員過半數必須為董事，且就行使其任何權利、權限或酌情權而言，除非委員會會議有過半數出席者為董事，否則不列作有足夠法定人數。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轉授，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轉授及解除任何委員會全部或部分責任，但本著真誠行事的人均不受任何撤銷或修訂的影響。以此方式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對其實施的任何規管。
- (2) 具兩名或多名成員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董事局對其施加的任何管制及(在不抵觸有關管制的情況下)受本章程細則規管董事局議事程序中符合適用範圍的部分規限管制。
- (3) 董事局可設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包括所有執行董事並按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轉授其權利、權限及責任。

94. 轉授權力予個別董事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董事託付及授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連同再轉授權)，並可撤回或修訂其中所有或部分。

95.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董事局可以以委任代理人的權力或其他方式，按其決定的條款(包括有關薪酬的條款)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代理，亦可向該獲委任人士轉授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連同再轉授權)。董事局可罷免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人士，並撤銷或修訂轉授權。

96. 主席、總裁等

董事局可向主席、總裁、副總裁、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託付及授予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行使的任何權力，而該等權力可附屬於或豁除其本身權力，且董事局可不時撤銷或修訂所有或部分該等權力。

董事權益

97. 董事出任獲利職務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

- (1) 在法規所規限下，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職務(就有關其於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擁有其他身份，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如董事已妥為聲明利益關係)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如有任何董事涉及任何利益關係亦不得作廢，該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身居該位或因其身居該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就合約產生的任何利益。
- (2) 董事可於本公司出任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並身肩董事職位，任期(受制於法規)及條款按董事局決定，並可就此按董事局決定獲得額外薪酬(可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該筆額外薪酬可附加於或代替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所述的任何薪酬。
- (3) 所有董事均可直接或經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儘管本章程細則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不得未經股東根據條例的規定批准，而與董事訂立僱用保證期限超過或可能超過3年的服務合約。
- (4) 所有董事均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涉及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轄下的股東或董事，或出任該公司轄下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而有關董事均毋須就其擔任有關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出任有關公司轄下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所收取的任何股息、薪酬、離職付款或其他福利作出交代。董事局亦可促使按其認為所有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憑藉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獲賦予的表決權或任何委任權(包括就贊成委任該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向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任何利益，行使表決權或委任權)。

(5) 在該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如或據董事所知(不論其屬知悉其或理應知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某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涉及利益關係→而的其關連實體，倘其於該合約或擬訂合約內的利益關係重大，則必須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理實際可行時盡快(在交易、合約或安排已訂立的問題的董事局會議上(適用情況下)或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前(在交易、合約或安排擬訂立的情況下)就董事當時已知悉該利益關係存在，否則指於該董事知悉該利益關係後首次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就其或關連實體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作出申報。為施行本細則，如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書，其中則表明：

- (a) 該人為一指定公司或商號股東、行政人員或其他，並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涉及利益關係；或
- (b) 該人與通知書指明人士有關連並將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生效日期後可能與其某位關連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涉及利益關係→。

則須被視為就任何有關合約根據本細則充分聲明利害關係，但通知書除非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於通知書提交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書視作無效。

本細則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擁有該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6) 凡董事獲委任(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被終止委任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涉及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人，董事均不得就有關的決議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如建議考慮委任(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涉及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則該等建議可分開提出，並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獨立的決議，屆時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細則另有規定而遭嚴禁作出表決)可就所有決議作出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獨涉及其委任或終止委任事宜的決議除外。

- (7) 某董事於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亦不得作出表決(亦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而如其有意表決，其所作表決須作廢，但該決議如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有關，則此限制不適用，該董事仍可作出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該董事或該董事任何緊密聯繫人順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貸款或承擔責任，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旨在向該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補償保證或保證；
 - (b) 有關合約或安排關於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補償保證或保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補償保證或保證，或透過作出擔保、保證而獨力或共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有關合約或安排關於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就認購或購買涉及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公司發售或提呈發售該等證券的事宜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或可能將有權以任何有關證券的持有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身份參與是次發售；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純粹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如同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般，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涉及利益關係；及
 - (e) 有關合約或安排關於其他公司，而純粹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從而直接或間接涉及利益關係，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共計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引申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表決權；
 - (f) 有關合約建議或安排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利益，包括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納、修訂或運作，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該合約或安排下擁有利益；
 - (eg) 有關合約或安排關於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訂或運作，而有關計劃涉及該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基金或計劃影響所及的人士普遍並無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h) 有關合約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該合約或安排而與僱員同樣受惠，且合約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賦予該合約影響所及的僱員普遍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 有關合約或安排關於為任何董事或該等董事就任何責任投保或繼續購買保險。~~
- (8) 一家公司被視為某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合共(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股權的公司，只有(且僅只有)在一個情況下發生，即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藉以引申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權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持有的股份凡屬彼等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並無實益權益，或有關股份屬信託的部分，而只要某些其他人士可收取該信託的收入，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於當中的權益乃屬複歸或剩餘權益，以及有關股份為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部分，而該董事及任何聯繫人僅以信託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則毋須理會。
- ~~(9) 一家公司如由某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其於合約涉及重大利益關係，該董事亦被視為於該合約涉及重大利益關係。~~
- ~~(10) 倘董事同時亦作為替任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除該替任董事以其他方式擁有的任何利益外，其委任人的利益亦應被視為該替任董事的利益。~~
- (H9) 倘任何會議上對於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是否涉及重大利益關係，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享有表決權有所質疑，而問題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所作的裁定為最終及最後定論，但如據其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未被公允地作出披露則屬例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以解決，則須透過董事局決議(就此而言，主席須被

計為法定人數，但不得就該事項表決)決定，而該決議為最終及最後定論，但如據其所知，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被公允地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120)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 (a) 凡指合約均包括任何擬訂合約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構成合約與否)；及
- (b) 「附屬公司」涵義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一；及
- (c) 凡指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應具有該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131)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會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本條的規定，或追認任何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任何交易。

董事局議事程序

98.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主席隨時可(而秘書須隨時應主席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

99. 會議通告

- (1) 董事局會議通告必須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如該通告已親自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或電子通訊給予董事，或以書面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的位址或其提供予本公司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向其發出，即被視為已妥為向董事發出。不在港或擬離港董事可要求董事局於其不在港期間，將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方式寄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位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董事局毋須於向在港董事發出通告前更早發出有關通告，如無作出有關要求，董事局毋須向當時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董事可前瞻性或追溯性地免收任何會議的通告。

- (2) 所有董事局會議的通知須於建議的會議日期至少十四(14)日前向全體董事正式送達，惟就緊急事項而召開的董事局會議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須於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或就相關監管機構提出有關事項的突發緊急情況所要求的其他較短時間)給予全體董事事先通知。倘若任何董事並未獲得適當通知而召開任何董事局會議，有關的董事局會議即屬無效。

100. 法定人數

董事局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當時的董事人數的半數(或倘人數並非偶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的半數)。

101. 由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或由他或董事局為此目的委任任何一位董事，如出席會議並表示願意，則須主持所有董事局會議，但如他於會議的擬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眾人中選出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102. 董事局會議的權限及在任董事行事的資格

- (1) 董事局會議如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全面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局已歸屬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2) 即使董事人數出現任何空缺，任何時候的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細則所訂定的人數下限，或少於本章程細則訂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僅餘一名在任董事，則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填補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03. 表決

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但於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並不計入此票。

104. 書面決議及電話會議

(1)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或書面批准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項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上述董事局董事(一名或多名)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名或多名)簽署或批准。

(2) (a) 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包括部份分或所有身處各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舉行的會議，但與會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須可：

(i) 聽到其他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及

(ii) 按其意願同步向所有其他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表意見，

不論為直接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不論該設備於本細則獲採納時是否存在)或結合多種方法作出；

(b) 如符合須有最少某數目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組成法定人數的有關條件，則被視為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c) 以此方式舉行的會議被視為於人數最多的一組與會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集合的地點舉行，如無法易於識別人數最多的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組別，則視為於會議主席參與會議的地點舉行。

105.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有效性

任何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所作的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局或委員會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停任或無權表決，仍屬有效，猶如每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繼續出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有權表決一樣。

106. 會議記錄

董事局須促使就下列事項以簿冊作會議記錄：

(a) 董事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b) 各董事局會議上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及任何委員會各會議上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及

(c) 本公司及任何類別成員及董事局及任何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而該等會議記錄如稱由會議主席簽署且該會作出有關委任事項，或有董事或成員出席，或通過有關決議，或進行有關議事程序(視情況而定)，或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當中所載事實在無任何進一步證明的情況下，即屬有關事實的充分證據。

秘書

107. 委任秘書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董事局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人士的職位(但須以不妨礙就違反該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的賠償要求的申索)。

108. 雙重身份

本條例或本規例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而該事項由一名同時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該人作出，則屬有違該條文處理。

印章

109. 印章

(1) 董事局須訂定穩妥保管本公司所有印章的措施。

(2) 本公司可就擁有正式印章作該法例容許用途並可就其行使法規賦予的權力，而有關權力須已歸屬予董事局。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印章，只要情況適用，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3) 印章必須藉董事局或就此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決議獲一般或特別授權，方可使用。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而(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不時作出規限，釐定每份蓋有印章的文件的簽署人士及人數。直至另有規定為止之前，每份文件必須由任何一名董

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就此獲董事授權的和代表任何購買人利益的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的簽署屬印章已妥為蓋上這一事實的確證。

- (4) 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明(配額通知書、證券收據或存款證除外)須可根據該法例及上市規則以一個印章或本公司根據該法例第73A條存置的任何正式官方印章蓋印發出。
- (5) 所有須每張證明(無論有無蓋上有印章的證明)均須載有最少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最少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就此獲董事局認可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署，但董事局可藉決議(整體或於任何個別情況)釐定可免除或須以某方法或機械簽署系統附加有關簽署。
- (6) 在該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127(3)條已簽署及聲明(不論以何種措辭)將予簽署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猶如該文件已加蓋印章簽署。

文件認證

110. 認證本公司文件的權力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對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文件，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以及其經核證副本或其摘錄，認證為真確副本或摘錄；而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保管有關專案的本公司當地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被視為董事局按上文委任的人士。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後，所有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如基於有關副本或文件信賴有關決議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的摘錄為於妥為舉行的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該等副本及文件即屬對有關人士有利的確證。

股息

111. 宣派股息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根據股東於溢利的個別權利及權益，宣派支付予該股東的股息，及訂定派付股息的時間，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的金額。

112. 固定及中期股息

董事局於觀乎本公司財務狀況後如認為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充分，則可派付有關股息，另亦可於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為派付股息提供充分理由時，按董事局決定的固定比率定期派付任何應付股息。尤其是(但以不妨礙上文的一般性為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話，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就股息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局本著真誠行事，對於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具有非遞延或遞延權利的股份獲派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所有董事均不會對獲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

113. 股息的計算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均以與派付股息有關的股份已繳付的股款為根據宣派及派付，但凡股份於被催繳股款前已繳付股款，就本細則而言均不視作已繳付股款論；及
- (b) 所有股息均根據該等股份於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內一個或多個期間的已繳付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14. 派付方法

- (a) 本公司可以現金、支票、憑證、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以郵遞方式將前述事項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位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位址。所有支票、憑證、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的郵誤風險，由享有其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且除非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必須以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而銀行就開出的支票、憑證、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付款便為對本公司充分履行責任。
- (b) 此外，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可由銀行或其他資金轉撥系統或透過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向或借著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支付，而如任何轉撥過程導致任何款項流失或延誤或本公司已按有關指示行事，則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 (c) 凡聯名持有人或其他聯名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均可就獲派股份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d) 所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支付予一名或多名因轉傳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猶如他或他們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登記冊上顯示該人的位址（或兩名或多名聯名享有股份的人士中名列首位者的地址）則為登記地址。

115. 股息不計利息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凡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附息。

116. 催繳股款或債務可自股息扣除

董事局可自任何就股份應付予任何人士（獨立或與他人聯名）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人（獨立或與他人共同）因遭催繳股款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原因而欠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

117. 未經認領股息

所有宣派之日起1年內未經認領的所有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在獲認領前可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由董事局作其他用途。凡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的期間屆滿仍未獲認領的股息須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未經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繳存予另一帳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款項的受託人。

118. 以股代息

- (a) 根據本細則下述條文，董事局可憑藉本公司普通決議的授權，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帳列為繳足的進一步股份的權利，以代替該普通決議列明的所有（或部分）現金股息（以股代息）。
- (b) 普通決議可列明某特定股息（不論是否已宣派）或於指定期間內已宣派的所有或任何股息。
- (c) 分配基準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須向股東發出通知書，通知彼等有權選擇以股代息，並須列明作出選擇須辦理的手續。

- (d) 任何股息或其中部分如已選擇為以股代息，則不會支付，反之，進一步股份須根據妥為作出的選擇進行分配，而董事局則須自可按其認為適合用途而撥付及動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款項，~~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將一筆相等於所分配予配發股份的面值數目所代表股息總額的款項資本化。
- (e) 如此分配的進一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同一類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相關股息除外。
- (f) 凡董事局認為於某些地區遵守當地法律或法規過於繁苛，則董事局可決定不向居於該地的股東提供任何以股代息的選擇權。
- (g)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合宜根據本細則條文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以股代息選擇及任何股份發行的條文生效，並可就股份須以碎股形式分派的情況制定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規定將零碎權利的全部或部分利益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
- (h) 董事局可不時推行或修訂選擇授權的程序，根據該授權，股東可就任何按本章程細則提供選擇權的未來股息，選擇按有關授權的條款收取股份代替股息。
- (i) 除非本公司具備的未發行股份及未分派溢利或儲備，足以實行以股代息的選擇，否則董事局不得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119. 實物股息

- (a) 憑藉本公司普通決議的授權及按董事局的建議，任何股息可悉數或局部以分派實物資產的方式償付，尤其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
- (b) 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尤其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就分派實物資產或其中部份分訂定價值、決定按所訂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分派均等，並將任何實物資產歸予可享股息的人士的信託的受託人。

儲備

120. 就折舊作出撥備及將溢利轉撥為儲備的權力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按其認為適當而就折舊撇銷款項，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派的溢利在收入帳目結轉，亦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局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急用途、逐步攤還本公司任何債務或負債，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或作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局亦可憑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的股份除外)。

121. 儲備

董事局可設立儲備賬及將本公司儲備按董事認為適合方式分為特別資金。董事局亦可將任何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散的溢利結轉，而不將有關溢利撥作儲備。

儲備的資本化

122. 儲備的資本化

- (1) 根據該法例條文，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董事局建議，藉普通決議議決任何款項未分派溢利如毋須作為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付款或撥備，且於該普通決議通過時或(倘該決議為有條件)於其成為無條件時，記為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貸方(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記為損益賬的貸方(不論是否可作分派用途動用)資本化，並將該款項作為股本，向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按於該普通決議通過時或(倘該決議為有條件)其成為無條件時，或該決議訂明的其他時間各自持有的普通股面值的(無論有無繳足)數目的比例分配，而董事局須根據該決議運用該筆款項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就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任何尚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繳足或繳付部份分款項，並按上述比例將該等入帳列作繳足或已繳付部份分款項的股份或債權證分配予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並在彼等之間作出分派，以

抵償彼等於上述資本化款項的應佔部份及權益，或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運用有關款項或其中部分，繳付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於當其時全部或部分可能尚未繳付的金額，或按該決議指示以其他方式處理該款項；但必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凡記為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的貸方結餘款項，僅可用作繳付作繳足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及~~
 - ~~(b) 凡根據法規不可分派的款項，僅可用作繳足或局部繳付作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2) 倘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其他款項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股份或債權證須以碎股形式分派的情況制定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規定將零碎權利的全部或部分利益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或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並按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方式，就分派任何繳足股份或債權證訂定價值；決定按所訂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分派均等，並將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歸予在分派中可享股份的人士的信託的受託人。
- (3) 董事局亦可就分派中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接納按資本化獲分配的入帳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一事，授權任何人代該等人士簽署合約，而有關合約對所有該等人士均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23. 訂定記錄日期

- (1)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其他規定，但在不妨礙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局可訂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並參照該日期：
- (a) 宣派或派付或分派股息、作出分配或發行，而該日可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
 - (b) 賦予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如無訂定記錄日期，則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權利，須參照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分配或發行的日期而定。

賬目

124. 董事須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

董事局須安排根據法規條文妥善存置本公司的會計記錄。

125. 存置會計記錄的地點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內，或在符合該法例的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因此)所有股東若非獲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局或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授權，否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亦無權要求或收取有關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的資料，或本公司任何商業秘密或所用的機密程序。

126. 有關財經申報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的派發

- (1) 除本章程細則第 126 條第 (2) 段另有規定外，(a)董事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文件或申報文件或(b)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三十一²¹日，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或如股份為聯名股份，則指就該聯名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凡因意外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並不導致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2) 倘本公司股東已根據法規、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第 129(1) 條同意，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財務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該法例向股東寄發有關財務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責任，然而在遵守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及通知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情況下，本公司於大會日期最少三十一²¹日前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財務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可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 (1) 段中對本公司各名有關股東的責任。

審核

127. 有關核數師的法規條文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該法例的規定進行。

通知書

128. 通知書的形式

除非另有明確指明，否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書，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按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上市規則所許可及在符合章程細則第132(2)條的前提下，載入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書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29. 送達通知書

- (1) 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提供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及章程細則第126條所述的財務申報文件)或資料及董事局對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 (a) 按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派員送遞，或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預付郵費(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郵寄到該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注明股東為收件人；或
 - (b) 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上市規則及法規的容許範圍內，以電子形式傳送到該股東提供的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或
 - (c) 倘(i)本公司接獲股東發出的明確事先同意確認書；或(ii)本公司已個別要求(以該法例規定的方式)股東同意本公司一般以所述方式向股東送達或供應文件、通知或資料，惟於發出要求日期起計28天內並無收到對要求的回應，則可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
 - (d) 於在香港發行的報章(最少中、英文各一)以廣告形式刊登，或以任何符合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上市規則及法規的形式刊登。

- (2)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多於十五日任何時間在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發出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凡於該時間後在登記冊作出的修訂，均不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如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某股份向任何人士發出，則自該股股份引伸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接獲進一步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書或文件。

130. 股東的登記地址

為施行上一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股東須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得視為其登記地址的地點。

131.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書

就聯名股份而言，所有按指示須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書必須給予就該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按此發出的通知書為對該股份所有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32.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須寄發或送達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傳票、通知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文件，可留交本公司或辦事處的辦公室，或以預付郵費郵件(及如投寄為香港境外，則以預付郵費航空郵件)按本公司或辦事處該辦公室的地址投遞而寄發或送達。
- (2) 董事局可不時指定以電子通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供收取電子通訊的位址，亦可按董事局認為適合，訂明用以核實任何電子通訊真確性或完整性的手續。僅在根據董事局指明的要求發出通知書的情況下，方可藉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

133. 用作充分證明文件送達的郵費證明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a)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件寄發，得視為已於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被投寄當日的翌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文件送達時，必須充分證明該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費郵件或預付航空郵件(視情況而定)的形式投遞；
- (b)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如非以郵遞寄發，而被本公司留交某登記地址，得視為已於留交文件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通過任何有關係統以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之方式除外)發出，得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當日的翌日發出。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指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得視為已於本公司作出其獲授權就此目的作出的行動時送達。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如以公告形式或於電腦網路發放，得視為已於其發放當日送達或交付。後第二個營業日發出；
- (d) 本公司以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之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得視為於(a)有關通知書或文件最早可在網站上取得之時；及(b)收件人收到文件可在網站上取得的通知之時(以較遲者為準)後24個小時內已送達；或
- (e)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如以公告形式在報章上刊登，得視為已於其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134. 出席大會股東得視為已收到合理通知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或本公司類別股東就一切目的而言，得視為已收到該會議及(如有規定)召開該會議的目的的合理通知。

135. 所有權繼承人受前所有權持有人獲發的通知書約束

所有人士如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成為可享有任何股份的權益，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適當寄發予該股份所有人的所有通知書約束。

136. 送達文件予已身故股東屬適當送達通知書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如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留交其登記位址，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均屬就該股東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股份妥為送達文件，直至他人取代該股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一切目的而言，如此送達文件得視為向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及該股份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充分送達通知書或文件。

137. 通知書的簽署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書上的簽署形式可為書寫或列印。

文件的銷毀

138. 文件的銷毀

- (1) 董事局可授權或安排按下文規定銷毀本公司保存的文件：
 - (a)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有據確信已於登記冊作出記錄的股份轉讓書及所有其他轉讓或旨在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代表或旨在代表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
 - (b)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有已被註銷的已登記股票；
 - (c) 於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
 - (d) 實際付款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有股息單及支票。
- (2) 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可推翻的推定為：
 - (a) 登記冊內每項記錄如宣稱為以如上銷毀的轉讓書或其他文件為準，即屬適當及妥為記錄；
 - (b) 所有如上銷毀的轉讓書為適當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件；
 - (c) 所有如上銷毀的股票為適當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明；
 - (d) 上文第(1)段所述所有如上銷毀的其他文件據記錄於本公司簿冊及記錄內有關該文件的資料，屬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及
 - (e) 所有如上銷毀的已付款股息單及支票已妥為支付。
- (3) 只有在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並對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索償(不論誰為索償方)有關毫不知情的情況下，章程細則第138條第(2)段的條文方可適用。

- (4) 本章程細則不得理解為就早於上文各段所列時間銷毀文件下，或任何本章程細則不存在的情況下不會對本公司或董事局附加責任的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對本公司或董事局施加任何責任。
- (5) 本章程細則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39. 實物分派權

如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自願或官方)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可：

- (a)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為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或
- (b) 為了該等股東或其中人士的利益，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附有法律責任的資產。

補償保證

140. 高級人員的補償保證及保險

- (1) 按法規許可範圍，
- (a) 本公司可對本公司所有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財務總監和核數師，就其執行及履行其職責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責任(惟該法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責任除外)提供補償保證，其中包括：
- (i) 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或
- (ii) 藉任何根據該法例第358條法規提出寬免法律責任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及

(b) 本公司可為其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其聘用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就下列事宜購買及繼續購買保險：

(i) 其因可能觸犯與本公司或某家有有關連聯繫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詐騙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該有關連聯繫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及

(ii) 其因可能觸犯於本公司或某家有有關連聯繫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詐騙)而於任何遭起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進行辯護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2)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連聯繫的公司」具有該法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初步認購人初步申請股數以及本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的初始股本的詳情：

簽署的股份 <u>初步認購人</u> 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u>初步認購人</u> <u>申請股數</u>
<p>For and on behalf of HAREFIELD LIMITED (SD.) EVANS, PETER RONALD</p> <p>.....</p> <p>EVANS, PETER RONALD,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Corpor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壹</u></p>
<p><u>總申請股數</u></p> <p><u>本公司初步繳足股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00 港元</u></p>

日期：2007年1月24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SD.) WINNIE CHAN
9/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Occupation: Manager, Operations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
3.
 - A. 重選退任董事馬純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孔祥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劉培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退任董事歐陽明高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退任董事陳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公章)一切文件。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文件。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公章)一切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公章)一切文件。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公章)一切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0. 「通過批准及採納印有「A」字及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公司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通過授權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要的事項，使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有效及作記錄。」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濟南，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a-Reyhofen教授、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Jörg Astalosch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將由上述通告予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為確定有權利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